



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 – 第 3 部分

以下文字稿和幻灯片以原始视频演示（仅提供英文版）观看效果最佳，视频链接如下：

YouTube

youtube.com/@messiah2030



Digital Streaming and Digital Download, Blu-Ray, and Flash Disk

Messiah2030.com

以下是《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 – 第 3 部分》的 PDF 文件，旨在帮助将这些内容翻译成多种语言，或在需要时作为视频演示的替代内容。强烈推荐观看视频演示，这是消化和理解这些内容的最佳方式。

感谢你的祈祷和支持，

The Messiah 2030 Project

contact@messiah2030.com

本视频提供了关于圣经中弥赛亚预言和模式的历法解读。尽管以下内容中隐含了相对的自信，这些解读绝非最终结论，也可能存在其他解释。

本演示假设观众最近已观看了《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并且已经充分理解相关的关键时间解读原则及其结论。

在《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中，我们揭示了 52 个预言和模式，共同构建了一个美丽而完美的七“日”或七千年弥赛亚计划，如同一块主宰设计的宏伟拼图。这七千年或七“日”随后进入第八“日”，即圣世纪年 7,000 年，象征永恒。

在这一宏观的弥赛亚时间线上，我们揭示弥赛亚预定降临在第四“日”末，即公元 26 年。

更重要的是，我们看到弥赛亚也被安排在第五“日”之初成为我们的逾越节祭物，这正是第 80 个禧年和圣世纪年 4000 年，正如圣经预言所要求的那样。同样，我们看到弥赛亚正好在公元 30 年逾越节的那一天、那一年完成了这一切。

接着，在第 2 部分中，我们简要展示了弥赛亚和保罗都教导我们，我们实际上会知道他再临的日子和时辰，这与流行的西方末世神学所认为的“我们不会提前知道日子”相反。

最后，我们证明了这些同样的预言和模式，不仅准确地预测了弥赛亚第一次降临在公元 26 年，以及他的死亡和复活在公元 30 年，而且也似乎预测了第一次复活和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将在第三日和第七日发生。这也是第 120 个禧年，即圣世纪年 6000 年，正如圣经预言所要求的那样。更具体地说，通过拉麦预言中的 7-7-7 和其他预言性主题的联系，我们确定第一次复活和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将发生在吹角节，即 Yom Teruah，在圣世纪年 6000 年。

这一圣经历法上的日期直接对应于公历的 2030 年 9 月 27 日晚上到 9 月 28 日晚上。这一日期距离弥赛亚的第一次降临已经过去 2000 年、40 个禧年，或两个预言性的“日子”，正如圣经预言所要求的那样。

Slide 1



是时候醒来了

在圣经中，我们被命令要“警醒”。

马可福音 13:37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的：要警醒。”

现在是醒来的時候了。我們要麼正在抗拒神的真理，要麼正在被他的真理塑造和陶冶。

根据十个童女的比喻，直到弥赛亚即将再临的那一刻，我们所有人都在沉睡，所有人，无论是聪明的还是愚拙的。

马太福音 25:5

“新郎迟延的时候，他们都打盹睡着了。”

在接下来的章节里，在客西马尼园，弥赛亚再次向我们发出同样的警告，并慷慨地将这一警告与弥赛亚时间线的模式结合起来，现在这一模式应该更加清晰。

我们被告知要等候和警醒。

马太福音 26:38

于是对他们说：“我的心灵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同我警醒。”

弥赛亚升天了，而我们仍然留在这里。在此期间，我们被指示要警醒。接下来是熟悉的弥赛亚时间线的预言性模式：

马太福音 26:40

“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怎么样？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刻吗？’”

第一次警醒 等同于 第一天，而我们却沉睡了。

马太福音 26:42-43

他第二次去祷告说：“我父啊，若这杯不能离开我，必须我喝，就愿你的旨意成全。”他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困倦了。

第二次警醒 等同于 第二天，而我们依然沉睡。

我们知道，当弥赛亚再临时，他将成就安息日的预言，并且我们将在第三天和第七天进入安息。

因此，在第一次警醒和第二次警醒之后，我们被告知可以休息。

马太福音 26:45a (LSV)

于是，他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现在你们睡吧，安息吧！”

我们被应许进入的安息与第一次复活相连，那时，在信仰中的人将首先从坟墓中复活，随后还活着的人将被改变，并与弥赛亚一同被提。

马太福音 26:46a

“起来！我们走吧！”

第一次警醒，第二次警醒，然后我们起来，进入安息。

马太福音 25 章的十个童女的比喻教导我们，并非所有人都会及时醒来，一半是聪明的，一半是愚拙的。

因此，现在我们或许正从第二天迈入第三天，所以我们必须醒来。

路加福音 12:38

“他若在第二更天，或是第三更天来到，见仆人如此，那些仆人就有福了！”



让我们醒来，并唤醒他人。尽可能多地与他人分享这些内容，因为时间可能所剩无几。吹响警号！

约珥书 2:1

“你们要在锡安吹号，在我的圣山发出警报！地的一切居民都要战兢，因为耶和华的日子临近了，已经临近。”

这警号的目的是要在耶和华的日子来临之前唤醒我们。

然而，有多少人知道，被警报唤醒并不总是让人感到愉快呢？

那些坚持西方末世神学中对但以理书第 9 章的常见理解的人，可能会因本次分享内容而感到认知失调。

认知失调是指接收到互相矛盾的信息时产生的心理冲突。认知失调常常会导致人们对新信息产生抵触情绪。

若出现这样的情况，不要让它成为障碍。请慢慢地思考这个分享，祷告，多次观看，将我们所分享的内容与神的话语对照验证。重点关注我们向你展示的圣经教导，而非他人的说法或教导。

在接下来的分享《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 – 第 3 部分》中，我们将详细揭示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微观时间线，时间跨度为公元 26 年秋天到公元 30 年春天。我们将回顾多个古代见证，不仅一致确认这个时间线，还证明但以理 70 第七周的前 3.5 年在弥赛亚第一次降临时应验，最后的 3.5 年则与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相关联。

这意味着，当第 70 周的中点因弥赛亚被“剪除”而暂停时，形成了一个 2 “日” 40 个禧年（或 2000 年）的弥赛亚时间线间隔。这个时间线将在未来荒凉可憎之物出现时重新启动，引发一个 3.5 年的时间线，最终在第一次复活和弥赛亚再临时结束。

因此，所谓“敌基督与人签订和平条约后开启一个七年时间线”的概念，不再成立。

弥赛亚的诞生

关于弥赛亚诞生的确切时间、他事工的开始以及第一次降临中受死和复活的年份，存在无数相互矛盾的观点。

我们认为，若要准确确定弥赛亚第一次降临中所有关键时间节点，唯一的方法就是所有现有的最佳历法证据必须在强有力的一致性中相互印证。

在本次分享中，我们不仅将尝试做到这一点，而且会发现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微观时间线与末世的微观时间线直接相关，两者是内在联系的。

当希律王得知弥赛亚的诞生时，他立刻认为弥赛亚的王权预言对他的统治构成威胁。因此，令人不安的是，希律王下令杀害伯利恒城两岁及以下的所有男孩，以试图阻止关于弥赛亚王权的预言。

根据律法(Torah)，弥赛亚将是一个“像摩西一样的先知”。因此，出埃及记中与摩西有关的弥赛亚模式和相似之处并不令人意外。

其中一个与弥赛亚诞生时间有关的重要联系是法老也下令杀害所有希伯来男婴。摩西在三个月大时被安全地放在尼罗河中，从而躲过此劫，他的身份在埃及被隐藏，从而保全了他的性命。

同样地，与这一预言性影子一致，希律王下令杀害伯利恒城所有两岁以下的男孩，但未能成功杀害弥赛亚。结果，像摩西一样，弥赛亚的身份在埃及被隐藏，从而保全了他的生命。根据这些事件中提供的细节，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预言性模式中期待一致性和精准性，我们同样可以合理地推测弥赛亚在被带往埃及时也正好是三个月大。

这也符合希律王的心理特点。

希律王素来多疑。他知道，如果孩子只有三个月大，那么下令杀害所有两岁以下的男孩必然会包括弥赛亚。

然而，如果弥赛亚已经超过一岁，甚至接近两岁，希律王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很可能下令杀害所有三岁或四岁以下的男孩。

因此，由于这一点以及摩西的模式，我们有合理的理由推测弥赛亚被带往埃及时很可能是三个月大，并且绝不超过一岁。

我们知道，弥赛亚不可能在希律王死后出生。显然，希律王必须活着，才能试图杀害弥赛亚。

那么，希律王是什么时候去世的呢？

我们知道，希律王在发布屠杀令后不久便去世，而他的去世时间只有两个被提出的年份：公元前4年或公元前1年。

有几个有力的理由支持公元前4年的日期，相较于公元前1年更为可信。

首先，约瑟夫斯 (Josephus) 告诉我们，希律王在逾越节前去世。我们还得知，在希律去世前不久发生了一次月食。

只有一次月食符合希律王去世的可能时间，而且也发生在逾越节之前。这次月食发生在公元前4年3月13日，因此将希律王的去世时间定在了公元前4年3月。

其次，约瑟夫斯写道，希律王的统治从公元前40年罗马元老院任命他开始算起，总共37年，或从他公元前37年征服耶路撒冷开始算起，总共34年。使用所谓的包含式计算法，这两个时间线都将希律王的去世时间定位在公元前4年，从而排除了公元前1年作为可能的选项。

虽然在公元前1年12月也曾发生一次月食，但它并未接近逾越节，而且与约瑟夫斯所述希律王统治的时长不符。这两个无法调和的不一致性迫使我们排除公元前1年作为弥赛亚出生的年份。

Slide 3



弥赛亚必须在公元前4年3月下旬希律王去世前至少三个月，最多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出生。因此，弥赛亚的出生时间应在公元前5年3月至公元前5年12月之间。

我们或许能够进一步缩小公元前5年中弥赛亚出生的时间窗口。

罗马最后的异教作家之一马克罗比乌斯 (Macrobius) 在他的著作《土星节》(Saturnalia) 中写道：“当人们听说，与屠杀两岁以下的男孩法令一起，犹太人的王希律竟然下令杀害自己的儿子时，奥古斯都皇帝评论道：‘做希律的猪要比做他的儿子安全得多。’”

马克罗比乌斯的记录或许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时间线索。如果他指的是安提帕特 (Antipater) 于公元前 4 年被处死，那么伯利恒城屠杀婴孩的事件很可能是希律王死前的最后一批暴行之一。

因此，我们要理解，安提帕特在被宣判有罪并被判处死刑时，希律也在试图杀害弥赛亚。如果我们能够确定安提帕特被宣判的时间，就可以大致推测弥赛亚被带往埃及的大概月份。

在公元前 5 年，安提帕特被带到当时叙利亚的罗马总督 普布利乌斯·昆克蒂利乌斯·瓦鲁斯 (Publius Quintilius Varus) 面前，罪名是企图谋杀他的父亲希律王。

安提帕特被瓦鲁斯判定有罪；然而，由于安提帕特地位显赫，必须得到凯撒·奥古斯都对死刑判决的批准。在被判有罪之后，安提帕特的唯一继承人地位被取消，并转授给了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一旦奥古斯都在公元前 4 年批准了判决，安提帕特随即被处死。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时间线：

1. 安提帕特的审判发生在公元前 5 年末。
2. 他被宣判有罪，随后奥古斯都批准了死刑。
3. 安提帕特在公元前 4 年 3 月，希律王去世前五天被处死。

因此，可以合理推断，安提帕特的审判可能发生在公元前 5 年 12 月，因为奥古斯都很快便批准了安提帕特的死刑，并在公元前 4 年 3 月执行。

由于我们知道安提帕特被判有罪并处死的时间与希律王试图杀害弥赛亚的时间大致相同，且我们现在了解了安提帕特被判决的大致时间，结合弥赛亚当时可能三个月大的信息，我们就能推测出弥赛亚被带往埃及的大致月份。

从公元前 5 年 12 月末倒推三个月，时间大约是 9 月末或 10 月初，正是我们预期住棚节 (Feast of Tabernacles) 发生的时间，这一点具有重要的背景意义。

许多学者认为，弥赛亚的出生时间正是住棚节期间。

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 评论道：

“许多人认为，我们蒙福的救主的降生正是在这一节日之际；那时，他离开天上的光明居所，来到人间与我们同住，并在帐棚中居住。而新约时代的敬拜也被预言为遵守住棚节的形式。”

圣经没有具体说明弥赛亚出生的日期或月份。尽管在冬季白天以色列的羊群仍可能在田野中吃草，但在夜间，羊群很少会在冬天留在露天的牧场。因此，弥赛亚的出生不太可能发生在冬季，因为当时羊群仍在夜间牧场中。

通过对施洗约翰受孕时间的研究，我们发现他是在圣经历法的第三个月受孕的。

当撒迦利亚在圣殿中担任祭司职责时，他属于亚比雅第八班次的轮值时间，这被认为是早期班次。撒迦利亚在第八班次的第 9 至 10 周进行服事时，接到神的启示，将有一个儿子出生。

从那时起，加上正常妊娠期的四十周，施洗约翰大约是在除酵节（圣经历法第一个月的 15 日）出生的。

我们知道，在施洗约翰受孕六个月后，弥赛亚也被怀胎。再加上正常的妊娠期四十周，这揭示了弥赛亚的出生时间可能是住棚节的第一天（圣经历法第七个月的 15 日）。

值得注意的是，施洗约翰和弥赛亚的出生时间相隔六个月，而唯一在预言节期中彼此相隔六个月的两个节期正是除酵节和住棚节。

弥赛亚的受孕时间则要倒推九个月，即圣经历法的第九个月。第九个月的第 25 日是修殿节

（Hanukkah）。考虑到弥赛亚作为“世界的光”的象征，他很可能是在光明节这一天受孕的，这并不无道理。事实上，圣经在约翰福音 10:22 中提到了修殿节，而就在此之前，约翰福音 9:5 中弥赛亚称自己为“世界的光”。这或许并非巧合。

“修殿节”在希伯来语中意为“奉献”，也被称为奉献节，为期八天，纪念战胜神的敌人以及圣殿的重新奉献。同样地，在最终的结局中，我们看到弥赛亚战胜神的敌人，并在“第八日”被称为新耶路撒冷的圣殿降临。

因此，修殿节是一个预言性的弥赛亚节期，象征着弥赛亚尚未完成的使命。

从修殿节（光明节）开始，该节日从第九个月的第 25 日起持续八天，往后计算玛利亚的九个月妊娠期，大约可以得出弥赛亚耶稣的出生时间正是住棚节（Sukkot）期间。

因此，住棚节可以视为弥赛亚降生的预言性庆典。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利未记第 23 章中所有的神的节日，都在某种程度上与弥赛亚的工作息息相关。这些节日帮助我们回顾和纪念弥赛亚所成就的事工，以及他未来将要完成的事工。

在住棚节期间，所有以色列的男性都被要求前往耶路撒冷敬拜。由于许多人来到耶路撒冷过节，城内人满为患，周边城镇的人流量也会急剧增加。伯利恒便是靠近耶路撒冷的城镇之一，距离仅有大约五英里。因此，约瑟和玛利亚可能因为大量人群涌入耶路撒冷而找不到客栈的房间。

他们或许得到了一个棚屋（Sukkah）的庇护，这种棚屋是每年住棚节期间搭建的，作为七天节日庆祝的一部分。在旅行期间，由于路途劳累，税务官员经常选择圣殿节期期间来宣布征税时间。

在收获季节，田地里会搭建许多棚屋（Sukkoth）来暂时安置牲畜。希伯来文中“马槽”或“畜棚”一词便是 Sukkah，复数形式为 Sukkoth 或 Sukkot。

创世记 33:17

雅各往疏割（Sukkoth）去，在那里为自己建造了房屋，又为牲畜搭了棚。因此那地方名叫疏割。

路加福音 2:7

她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Sukkah）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因此，如果弥赛亚是在住棚节的第一天出生的，那么他不仅会在出生后的第八天接受割礼，而且他接受割礼的日子正好是住棚节的第八天。这一点与住棚节和割礼的第八天预言性主题完全吻合，正如我们在本系列第一部分中所探讨的内容一样。

路加福音 1:59

到了第八天，他们来给孩子行割礼。

总结：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我们知道希律王死于公元前 4 年 3 月，因此，弥赛亚的出生时间必须在公元前 5 年，既不能更早，也不能更晚。

通过马克罗比乌斯的文献记载、与路加福音 1:5 中提到的祭司班次有关的时间线、施洗约翰的受孕时间、弥赛亚出生时的特殊事件和独特情况、对第八天的提及，以及与修殿节 (Hanukkah) 和住棚节 (Tabernacles) 的预言性弥赛亚关联，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弥赛亚出生于公元前 5 年的住棚节第一天，而施洗约翰的出生时间约在六个月前的除酵节期间。

现在，我们可以继续构建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微观时间线，并验证其是否与现有的古代历史证据一致。

弥赛亚的事工 – 路加福音 3:23

约瑟三十岁时进入侍奉，并且拥有预言的恩赐。

创世记 41:46

“约瑟侍立在埃及王法老面前的时候年三十岁。”

大卫三十岁时开始做王。

撒母耳记下 5:4

“大卫登基的时候年三十岁，在位四十年。”

值得注意的是，大卫做王四十年，这与我们已经知道的弥赛亚的死亡与复活后再到地上掌权为王之间将有四十个禧年或两千年的时间是一致的。

祭司在三十岁时开始在会幕或圣殿中履行职责。

民数记 4:30

“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都要计算。”

犹太传统历史上要求 30 岁才能担任拉比领导职分，这一传统经常引用以下参考：

《先贤箴言》(Pirkel Avot) 5:26

“三十岁，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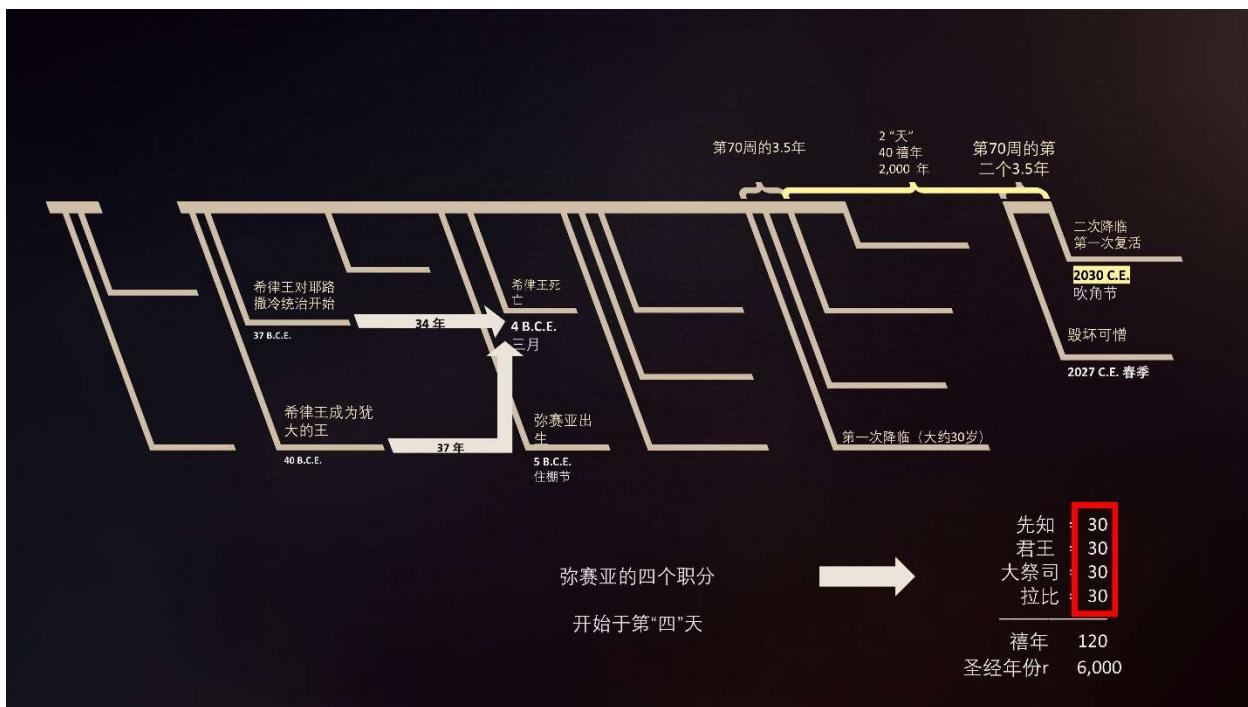
所有这些都预言性地指向弥赛亚的四个职分：先知、君王、大祭司和拉比。弥赛亚在第四日的末尾开始履行这些四个职分，正如“一日如千年原则”所示。

弥赛亚已经履行了其中三个职分。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还出现了我们之前在本系列中提到的三与四的预言性模式。

弥赛亚被加冕为王尚未发生。这一事件必须在未来完成，并且我们也被告知了具体的时间。

这四个职分与 30 岁相关联，而 $4 \times 30 = 120$ 。弥赛亚将在第 120 个禧年，即圣经历法的第六千年（公历 2030 年）被加冕为王。

Slide 4



由于每一个职分都与三十岁相关联，因此非常合理地推断，弥赛亚在他事工开始时也是三十岁，以此突显他与这些弥赛亚职分的所有预言性关联。

事实上，路加确实记录了这一点。

路加福音 3:23

“耶稣开始传道的时候，年约三十岁。”

然而，必须注意到路加特别指出，弥赛亚的年龄是“约三十岁”。

为什么？

为什么路加会觉得有必要强调弥赛亚的年龄是“约三十岁”，这暗示着他还未满三十岁？路加在这里选择用词显得格外谨慎且有意图。

路加可能非常清楚弥赛亚与三十岁之间的四个预言性联系。

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路加的意思是：弥赛亚虽尚未完全满三十岁，但距离三十岁已非常接近，以至于这一点不应被视为问题。

我们可以合理推测，若弥赛亚当时已经三十岁或更大，那么路加一定会明确指出他“正是三十岁”或“超过三十岁”，以强调三十岁与预言性联系的精准性。

若弥赛亚当时已经三十一岁或更大，路加指出他确切的年龄也不会有任何问题，因为按照传统，他完全符合拉比的资格。然而，如果弥赛亚的年龄是三十一岁或更大，那么这与三十岁的预言性关联就显得有些脱节了。

因此，我们只剩下一个结论：我们应该理解，弥赛亚当时还未满三十岁，但他已经非常接近三十岁，足以满足预言和犹太传统的要求。

但我们能知道弥赛亚在开始传道时离三十岁有多接近吗？

也许我们可以。

就在弥赛亚接受约翰的洗礼之前，我们看到约翰正在宣讲：“悔改吧！因为天国近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犹太传统中，有一个非常特定的悔改时期，被称为“特赎瓦”(teshuva)，意为悔改或归回律法，该时期恰好持续四十天。

特赎瓦的悔改季节始于圣历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结束于第七个月的第十天，即赎罪日(Yom Kippur)，并且与禁食密切相关。

在约翰施洗开始大力推动悔改时，是否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四十天时期呢？

确实有……而且，这段时期可能并非巧合地与禁食有关。

正是在这一刻，我们看到弥赛亚接受了洗礼，然后进入旷野，禁食四十天四十夜，在那里接受试探者的考验，正值特赎瓦悔改季节。

显然，弥赛亚是无罪的，因此他并不需要特赎瓦（悔改）。为了体现这一点，试探者试图诱使弥赛亚违反托拉，即上帝的律法。

此外，正如四十天特赎瓦季节一样，从弥赛亚的死而复活到他的再来，恰好也有四十个禧年。这是给世界的特赎瓦悔改时期，即悔改的呼召。世界最后一次悔改的机会将在3.5年大灾难中出现，这一时期也将在赎罪日结束。这就是为什么在《启示录》中至少提到了十次“悔改”一词。

在旷野中经历了四十天四十夜后，我们看到弥赛亚从那天起正式开始了他的传道事工，而那一天正是赎罪日 (Yom Kippur)，即圣历第七个月的第十天。

如果弥赛亚的事工始于赎罪日，即 26 C.E.，而他出生于 5 B.C.E. 的住棚节 (Sukkot) 的第一天，那么这意味着弥赛亚当时尚未满三十岁，而是二十九岁

这完全不是问题。

弥赛亚在住棚节的第一天迎来三十岁生日，这距离他在赎罪日开始事工仅仅五天。因此，他距离确切的三十岁生日只有五天之遥，这完全合理地解释了为什么路加强调弥赛亚在开始事工时“大约三十岁”，意思是还不到三十岁。

值得一提的是，弥赛亚在事工开始时距三十岁生日五天，而他的事工结束时，他也恰好在第五天（预言中的第五“日”）被钉十字架并复活。

因此，弥赛亚与“大约三十岁”的描述已经非常接近了，同时仍然符合他尚未满三十岁的事实。

路加福音 3:23

“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

弥赛亚的事工——路加福音 3:1

路加提供了另一个有用的时间细节。

路加福音 3:1

“提比留该撒在位第十五年，……那时上帝的话临到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

那么，提比留该撒的第十五年是在什么时候呢？

提比留在 14 C.E. 奥古斯都去世后正式登基。这会将弥赛亚事工的开始时间定在 28 C.E.，这样他应该已经三十二岁了，而这显然不符合“大约三十岁”的描述。28 C.E. 也与我们迄今所研究的弥赛亚在 26 C.E. 开始事工的所有证据相矛盾。

幸运的是，这两年的差异可以轻松解释，并且有考古证据支持。

在 14 C.E. 正式登基后，提比留开始铸造他的第一批货币，并将 14 C.E. 称为他统治的“第二年”，而不是登基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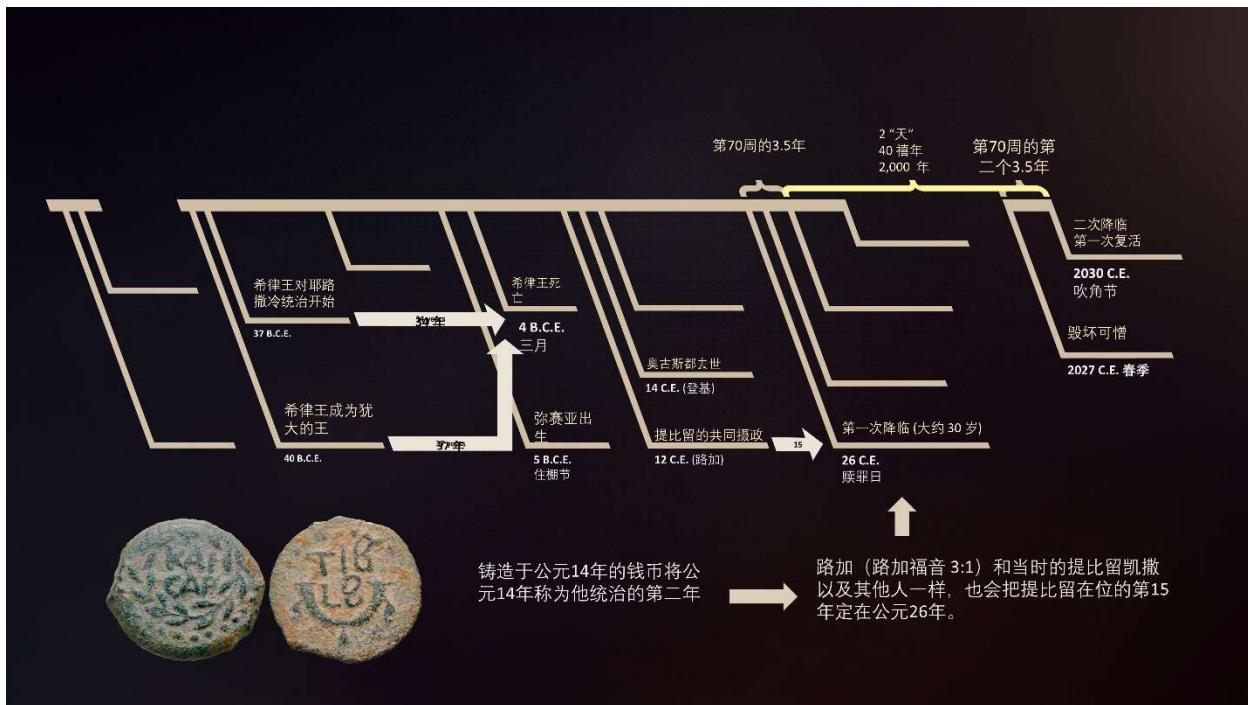
提比留取得权力后，在当时的传统下，通常会从更早的年份开始计算他的统治时间。这是因为提比留自己就是这么宣称的。这意味着路加在记述时间时采用了提比留本人所宣称的纪年方式。否则，路加将直接反对提比留的统治纪年，这是不必要且危险的。

那么，为什么提比留会显然将自己的统治期提前两年，正如这些货币所显示的？

在 12 C.E.，奥古斯都身体严重恶化，开始准备让提比留接任。提比留被任命为共治者，与奥古斯都共同执政。奥古斯都于 14 C.E. 去世，提比留立即任命格拉图斯为犹太地总督，接替奥古斯都的

任命者鲁弗斯。同年，格拉图斯已经铸造了印有提比留肖像的硬币，上面带有“LB”铭文，表示提比留执政的第二年。

Slide 5



重点是：提比留希望他的统治年限从公元 12 年算起，即他与奥古斯都共治开始之时，而非从公元 14 年奥古斯都去世之后算起。尽管在后来的历史中，并非所有人都按照提比留的意愿来计算，特别是一些后来的历史学家。

当解释帝王统治年限时，我们必须站在帝国内部臣民的立场上去理解，就像路加那样，而不是像后世历史学家从外部视角去审视。路加生活在提比留宣传传统治年限的时期，他没有理由去反驳提比留的计算方式。

因此，根据路加的记录以及提比留本人所宣称的，提比留统治的第十五年应始于公元 26 年，这也与我们迄今为止所回顾的所有证据一致，并支持了弥赛亚事工开始的时间。

弥赛亚的事工——特土良 (Tertullian)

特土良生于公元 145 年，被历史称为“拉丁神学之父”，因为他是第一位用拉丁文撰写作品的基督教领袖。他的大部分作品是为基督教辩护，抵御外部的迫害或内部的异端。他的影响力极其深远，至今仍然可见其影响。

特土良曾指出：“主从提比留凯撒统治的**第十二年**开始显现。”

这与路加的记载形成对比，路加说：“在提比留凯撒统治**第十五年**。”

显然，路加和特土良计算提比留凯撒统治年份的起点有所不同。仔细的历史学家会注意到，这个“两年”的差异，若使用“登基纪年法”，恰好与提比留凯撒与奥古斯都凯撒共治的两年时间长度相符。这仅仅是巧合吗？很可能不是。

我们理解到，路加是按照提比留凯撒自己宣布的统治年份来计算的，这将提比留的第十五年定在公元 26 年。

众所周知，古代对于帝王统治年份的计算方法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当时用于计算帝王统治年份的方法多种多样。历史文献很少明确说明所使用的方法，通常需要通过上下文线索进行推断。特土良似乎使用了“登基纪年法”。

由于君主很少在日历年的最后一天去世，新君主会在前任去世后立刻继位，但他们统治的“第一年”通常要等到下一个新的日历年（各文化有不同的日历年起点）。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每个日历年只会被计算到一位君主名下，即在该年第一天掌权的君主。

奥古斯都于公元 14 年去世。

因此，根据特土良的计算，公元 14 年会被视为提比留的登基年，也是奥古斯都的最后一年，而公元 15 年才算作提比留的第一年，依此类推。

因此，根据特土良的说法，并与路加的记录一致，弥赛亚的事工也始于公元 26 年。

特土良与路加在提比留统治年份的计算上出现差异是可以理解的。路加生活在提比留凯撒的时代，而特土良则不是。如果特土良是依据当时已有的、100 多年前奥古斯都去世的官方记录来计算提比留的登基年，而未意识到提比留通过铸造硬币将共治时期纳入统治年的“宣传手法”，那么特土良自然会从公元 15 年开始计算，而非 12 年。

由此可见，路加和特土良都一致表明，弥赛亚的事工始于公元 26 年。

弥赛亚的事工——圣殿的重建

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大希律王在其统治的第十八年开始重建耶路撒冷的圣殿。根据约瑟夫斯的记录，希律的统治始于公元前 37 年，当时耶路撒冷被攻占。以下参考资料对于那些有兴趣进一步研究的人将有所帮助：

- 从庞培到希律共二十七年
- 圣殿被毁之前的一百零七年
- 希律统治的第七年

因此，按照登基纪年法，希律王统治的第十八年是在公元前 20 年。

根据约翰福音 2 章 20 节中犹太人的证词，弥赛亚在他公开事工的第一个逾越节期间，圣殿的建造工程已经进行了四十六年。四十六年之后，即公元前 20 年加四十六年，便是公元 27 年。因此，公元 27 年是弥赛亚在他事工开始后首次经历逾越节的年份。因此，弥赛亚事工的开始应是在公元 26 年秋天。

综上所述，路加、特土良和约瑟夫斯三者的证据都一致表明，弥赛亚的事工始于公元 26 年。那么，有任何证据表明弥赛亚是什么时候死的吗？

弥赛亚的事工——圣殿中40年的奇异现象

在古代犹太文献中，我们可以找到多个见证，它们一致指出弥赛亚去世的确切年份。

我们在《耶路撒冷塔木德》(Jerusalem Talmud) 中读到：

“在圣殿毁灭前四十年，西灯熄灭，红线仍然是红色的，归于耶和华的签总是出现在左手。他们晚上关上圣殿的门，早上起来发现门大开。”（雅各·纽斯纳，《耶路撒冷塔木德》，第156-157页）[圣殿毁于公元70年]

在《巴比伦塔木德》(Babylonian Talmud) 中有类似的记载：

“我们的拉比教导说：在圣殿毁灭前的最后四十年，‘归于耶和华’的签未曾出现在右手上；红色的线未曾变白；最西边的灯未曾发光；圣殿的大门会自行打开。”（索恩西诺版 Soncino version, Yoma 39b）

那么，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这段文字提到了赎罪日的一项仪式。在这一天，大祭司要在耶和华面前献上两只山羊，并为山羊抽签，以决定哪只山羊献给耶和华，哪只被作为替罪羊赶入旷野。抽到“归于耶和华”签的山羊会作为赎罪祭被献上。

按理说，“归于耶和华”的签落在右手或左手的概率是相等的。

然而，根据犹太传统文献的记载，从公元30年开始，在圣殿被毁之前的四十年里，“归于耶和华”的签仅出现在左手中。发生这种情况的概率约为1万亿分之一 (1/1,099,511,627,776)。

正如所预料的，从统计学上来看，这种情况几乎不可能发生。

这一现象显然让祭司群体大为震惊，并成为大量讨论的主题。这件事非常重要，以至于以多种方式被记录下来。他们唯一知道的是，赎罪日的祭祀仪式中发生了某种非常不同寻常的事情。

公元30年，确实发生了一件非常深远的事件。

在《希伯来书》中，这本专注于赎罪日祭祀的书，我们了解到，是弥赛亚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作导致了所有这些奇特事件的发生。

因此，正如你可能已经猜到的，弥赛亚是在公元30年被钉十字架的。
但还有更多证据。

正如两到三个见证人可确立一件事情一样，我们希望在公元30年相关事件上带来多位见证人。
接下来另一个奇迹是，古代犹太权威承认，圣殿的门每晚都会自行打开。
这一现象持续了40年，从公元30年开始。

当时犹太的领袖约哈难·本·扎凯 (Yohanan ben Zakkai) 宣称，这是末日临近的征兆，预示着圣殿将被毁。

《耶路撒冷塔木德》(Jerusalem Talmud) 记载：
“拉班约哈难·本·扎凯 (*'Said Rabban Yohanan Ben Zakkai*) 对圣殿说：‘哦，圣殿，你为什么要吓唬我们？我们知道你终将被毁灭。因为经上说：“黎巴嫩哪，开开你的门，使火烧灭你的香柏树。”’ (《撒迦利亚书》11:1)”。

约哈难·本·扎凯是公元70年圣殿被毁后犹太社区的领袖。当时，犹太政府被迁至耶路撒冷以西约30英里的雅姆尼雅 (Jamnia)。

接下来的奇迹是圣殿内七灯台最重要的一盏灯熄灭了，而且再也无法点亮。
在接下来的40年中，每晚 (连续超过12,500个夜晚)，圣殿灯台的主灯无论祭司采取何种防护措施都会自行熄灭！

欧内斯特·马丁 (Earnest Martin) 写道：

“事实上，塔木德中记载，在黄昏时，那些白天未点燃的灯（中间四盏灯保持熄灭，而通常白天点燃的两盏东边的灯保持亮着）会用‘西灯’的火焰重新点燃（‘西灯’是一盏应该始终保持点燃的灯，就像今天我们在一些国家纪念碑上看到的‘永恒之火’一样）……

‘西灯’必须始终保持点燃。因此，祭司随时准备了额外的橄榄油储备和其他用具，以确保‘西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燃烧。但是，从弥赛亚说圣殿将被毁灭的那一年开始，接下来的40年里，每晚‘西灯’都会熄灭，尽管祭司们每晚都特别准备了‘西灯’，以确保它能整夜燃烧！” (《公元30年的意义》，欧内斯特·马丁，研究更新，1994年4月，第4页)。

再次重申，‘西灯’持续熄灭的概率几乎是天文数字。这表明发生了某种非同寻常的事情。

“灯台之光”——象征与神的联系、圣灵与神的同在——如今已被移去。这一特殊现象始于弥赛亚的钉十字架事件

现在来看公元30年（弥赛亚之死）至公元70年（圣殿被毁）期间记载的最引人注目的事件。
《巴比伦塔木德》记载：

“并且有进一步的教导：‘在圣殿被毁之前的四十年，朱红线从未变白，而是保持红色。’” (Bavli Rosh Hashanah 31b)。

最后，这个奇迹与绑在阿撒泻勒山羊上的朱红线或布有关。一部分红布从山羊上取下并绑在圣殿的门上。

如果绑在圣殿门上的红布变白，表明又一个赎罪日的赎罪被主所悦纳。

这一年度事件不时会发生，直到公元30年。从那时起，这块布每年都保持朱红色，直到圣殿被毁。

这毫无疑问在犹太人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和不安。

这一传统习俗与以色列认罪并象征性地将民族的罪归在阿撒泻勒山羊身上有关。这只山羊的死去象征着罪的除去。罪被红色的布（血的颜色）所象征。

然而，这块布却保持朱红色——这意味着以色列的罪并未被赦免并“变白”。

正如神通过先知以赛亚对以色列所说：

《以赛亚书》1:18

“耶和华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

很明显，从公元30年开始，以色列全体社区因某件发生的事情失去了主的关注。

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弥赛亚受死的那一年。

通过传统赎罪日所实现的年度赎罪，并未如预期那样实现。赎罪显然需要通过某种其他方式获得。

那么，谁或什么能为一年提供赎罪？

关于朱红线——尽管圣经中未明确提及，但早在公元30年之前，在西门义人 (Simon the Righteous) 担任大祭司的40年中，每当他进入圣殿至圣所时，与他相关联的朱红线总是变白。人们注意到了这些变化。

此外，他们还注意到，在西门义人担任大祭司的40年间，“归于耶和华的签”（白签）连续40年出现。

而在西门之后的祭司时期，抽签结果有时是红签，有时是白签，朱红线有时会变白，有时不会。

犹太人逐渐相信，如果朱红线变白，就表明神认可赎罪日的仪式，以色列人可以确信他们的罪已被赦免。

然而，根据多位目击者和记录，自公元30年起，朱红线在接下来的40年中再未变白，直到圣殿被毁，所有圣殿仪式终止！

那么，在公元30年发生了什么，导致赎罪日的这种变化？

据一些记载，公元30年4月5日（周三），即希伯来历第一个月的第十四日逾越节祭日，在逾越节献祭的那一天，犹太人的领袖拒绝了弥赛亚耶稣。他随即献上自己作为牺牲，用他的死亡代替我

们的死亡，使死亡“越过”我们。

正因如此，根据希伯来书的作者，弥赛亚也指向自己是赎罪日的献祭，而被释放的杀人犯巴拉巴则作为被预言要释放的替罪羊。

然而，与圣殿的献祭或赎罪日的仪式不同，这些仪式只是暂时遮盖罪，而弥赛亚的牺牲却是永远的遮盖。

从公元30年弥赛亚的死和复活，到公元70年圣殿被毁，正好经过了40次赎罪日的献祭。这40年当然也与传统的40天悔改期（*Teshuva*）有关，这个悔改期在赎罪日结束。这也预示着上帝在这40年中要求犹太人悔改，即始于他们拒绝弥赛亚的那一年。然而，我们知道他们并没有悔改，结果圣殿被毁，这进一步证实了因他们的惩罚地位，上帝拒绝了犹大家的献祭和供物。

如同在《弥赛亚2030～预言性弥赛亚时间线：第二部分》中“惩罚年份的预言”所揭示的那样，因犹大家（犹太人）在公元30年拒绝了弥赛亚耶稣，他们没有得到赎罪，这也标志着以西结书第4章所预言的惩罚年份的开始。

犹大家的惩罚时期预计将在公元2030年结束，而以色列家的惩罚时期，作为独立的时间线，也将在2030年结束。这两个结束日期，正好与弥赛亚的死和复活之后的2天、40个禧年、或者2,000年的预言时间间隔一致。而这一点进一步证明，弥赛亚的去世是在公元30年，因为2030年减去2天（即2,000年）正好是公元30年。

因此，不仅路加、特土良和约瑟夫斯都一致认为弥赛亚的事工始于公元26年，现在我们还有多个古代犹太见证，强有力地表明弥赛亚的死和复活发生在公元30年。

这些来自多个见证人的古代犹太证词，无意中揭示了我们弥赛亚去世的年份。更重要的是，他们持续拒绝弥赛亚的事实，使他们的证词显得格外客观可信，从而证明他确实是被预言的弥赛亚。

从公元26年赎罪日到公元30年逾越节的时间，正好是3.5年。弥赛亚在第一次降临时这3.5年的时间线，直到他被“剪除”，以及它对献祭和供物的影响，也将在稍后我们回顾但以理书第9章的70周预言时变得更加重要。

弥赛亚的事工——优西比乌（Eusebius）

凯撒利亚的优西比乌被称为“教会历史之父”。他是第一个撰写关于早期教会“全面”历史的人。

优西比乌指出，弥赛亚在“提庇留在位第十九年受难。”

显然，优西比乌计算提庇留·凯撒统治起始年份的方式与路加完全相同。这将使优西比乌所指的弥赛亚受难之年为公元30年。

总结如下，这是现有的时间线证据：

约瑟夫斯指出，希律大帝在被罗马元老院任命为犹太王后 37 年，以及在希律攻占耶路撒冷并开始统治后的 34 年去世，这将希律的去世时间定为公元前 4 年。约瑟夫斯还告诉我们，希律在逾越节前不久去世，且在他去世前曾出现月食。这将希律的去世时间定位于公元前 4 年 3 月。

希律在公元前 4 年去世与摩西的预言性平行关系表明，弥赛亚出生在公元前 5 年秋季。描述性的语言、预言性连接以及弥赛亚诞生时的环境表明，他很可能是在弥赛亚预言性的住棚节的第一天出生的。

路加福音 3:1 将弥赛亚事工的开始时间定在公元 26 年，即从提庇留·凯撒与奥古斯都·凯撒共同执政的第 15 年算起。奥古斯都·凯撒于公元 14 年去世，这一年成为提庇留的登基年。

特土良也将弥赛亚事工的开始时间定在公元 26 年，他采用“登基历法方法”计算提庇留·凯撒的统治，认为提庇留的第一完整执政年从公元 15 年开始。

约瑟夫斯和约翰福音 2:20 将弥赛亚的第一个逾越节定在公元 27 年，即希律开始建造圣殿后的 46 年，这也表明弥赛亚的事工始于公元 26 年。

这将使弥赛亚在事工开始时的年龄为 29 或 30 岁，具体取决于他出生和事工开始的月份。

路加福音 3:23 指出，弥赛亚在事工开始时“约 30 岁”。由于传统要求拉比需满 30 岁，加上多次预言性的暗示都表明弥赛亚应为 30 岁，路加似乎强调弥赛亚当时距离 30 岁非常接近，但尚未满 30 岁。

我们发现，弥赛亚在旷野中禁食 40 天 40 夜。这段时期很可能与犹太传统中持续 40 天的“特赎瓦”(Teshuva) 时期相吻合，而特赎瓦时期结束于赎罪日 (Yom Kippur)。“特赎瓦”意为“悔改”，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约翰在弥赛亚禁食前大力宣讲悔改的信息。

路加福音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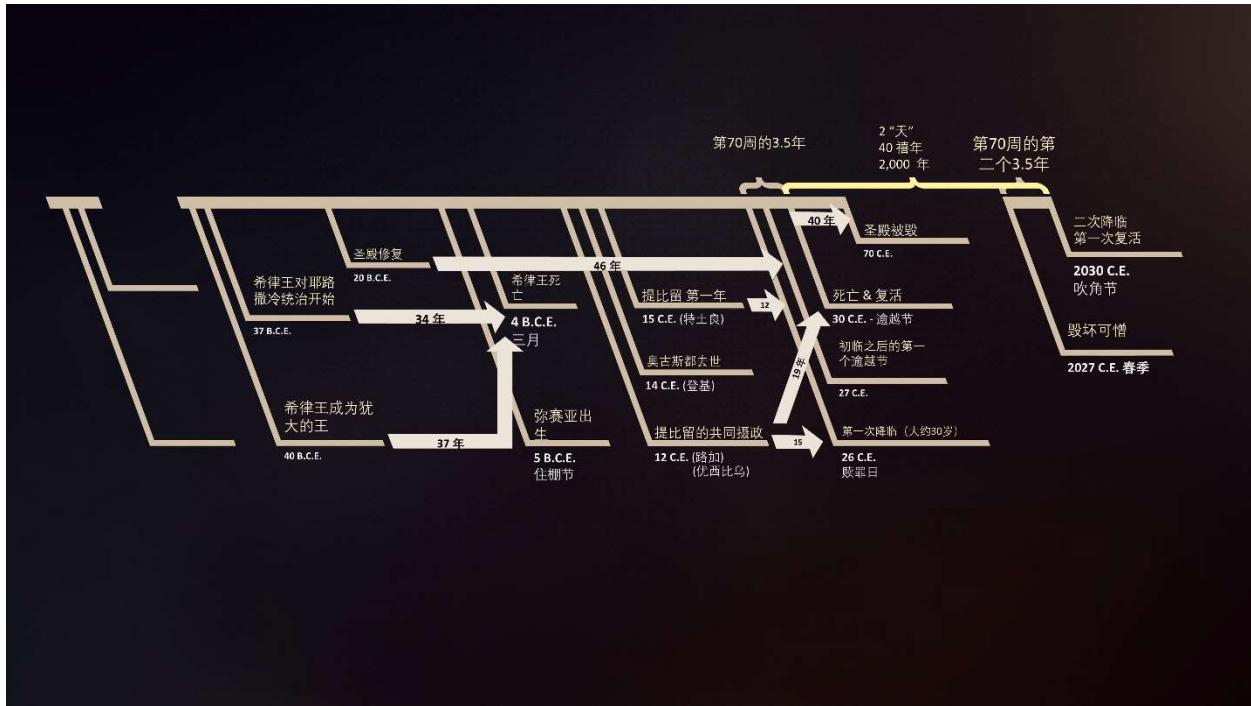
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的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如果弥赛亚出生在住棚节的第一天，那么在赎罪日弥赛亚事工开始时，弥赛亚刚好差五天满 30 岁，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路加无法说弥赛亚已满 30 岁，但他确实可以说、也应当说，弥赛亚“约 30 岁”。

优西比乌指出弥赛亚的受死发生在提庇留·凯撒统治的第 19 年，即公元 30 年。

圣殿被毁之前四十年间的四个神迹事件也证实了弥赛亚的受死发生在公元 30 年。

因此，弥赛亚显然出生于公元前 5 年，并且很可能出生在住棚节的第一天。在多项证据的强烈一致和相互印证下，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弥赛亚的事工始于公元 26 年的赎罪日，结束于公元 30 年的逾越节，持续了 3 年半的时间。



这将带我们进入路加福音第 4 章，也就是弥赛亚事工的开始，而这正是事情变得真正有趣的地方。

弥赛亚的事工——路加福音第 4 章

在禧年，有两件事情应该要发生。

在利未记 25:13 中，我们看到第一个禧年的要求，那就是土地要归还给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利未记 25:13

“**在这禧年里，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

这也是弥赛亚的预言。当弥赛亚再来时，他将带领我们进入这片土地，包括被接纳进入的外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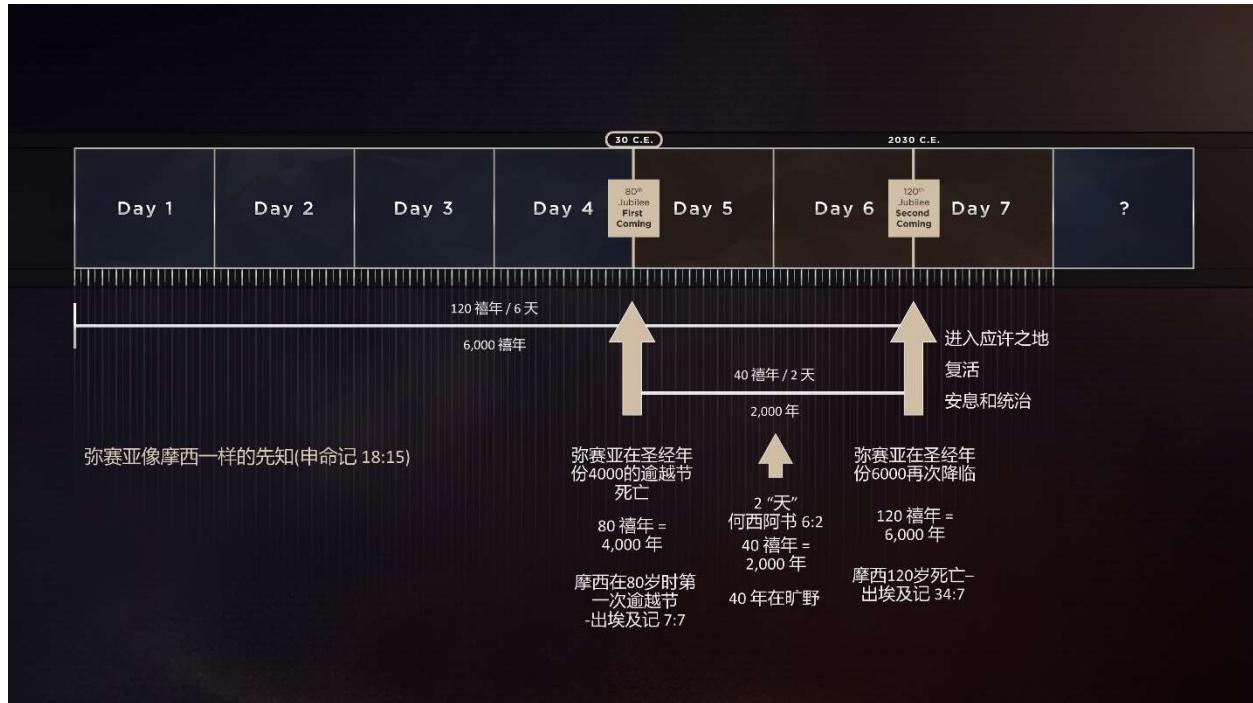
以西结书 47:21-23

“**你们要按着以色列的支派分这地为业。要将这地分给自己和在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人，这些外人在你们中间生养儿女，就要看他们如同本地人一样。在以色列支派中，他们要与本地人同得地业。外人寄居在哪一支部派中，你们就要在那里分给他产业。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当弥赛亚再来时，土地也将归还给我们，所有人都将定居在自己支派分得的地业中。而对于那些没有支派的人，即被接纳的外邦人，他们所定居的土地划入的支派将成为他们的支派，他们将如同本地人一样。

这个特别的弥赛亚预言性要求还没有由弥赛亚完成。如本系列第一部分的“出埃及预言”所揭示的那样，这将在第 120 个禧年实现，也就是圣经的第 6,000 年。

Slide 7 (出埃及记预言-参加第一部分)



这当然是要在预言层面上理解的，因为我们被告知，摩西在 120 岁时去世，然后约书亚（希伯来语中为耶稣/Yeshua）带领神的子民进入了应许之地。

在利未记 25:40 中，我们找到了禧年中的第二个要求，那就是仆人要在禧年被释放。这同样也是弥赛亚的预言。

利未记 25:40

“他要在你那里像工人和寄居的一样，要服侍你直到禧年。”

根据前述的“出埃及预言”，弥赛亚要在第 80 个禧年，也就是圣经的第 4,000 年，在逾越节完成这个禧年的要求，将我们从永死中释放出来。这当然也要在预言中理解，因为摩西在 80 岁时，神的子民通过逾越节被救免于死亡，并因此从埃及的奴役中得释放。

弥赛亚已经完成了这个弥赛亚的预言性要求，而且正好符合时间。

罗马书 8:2

“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加拉太书 5:1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被奴役的轭挟制。”

弥赛亚如何以及何时完成了禧年预言中的释放要求？

在弥赛亚事工的开始，我们确定是在公元 26 年赎罪日，他明确告诉我们，他将要完成禧年中释放的预言要求，并且需要多久的时间来实现。

赎罪日是宣布下一个禧年的日子。

利未记 25:9-10

“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你们要在遍地发出角声。你们要将第五十年分别为圣，在遍地给一切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

在弥赛亚事工的开始，也就是我们推测的赎罪日，弥赛亚同样宣布了下一个禧年及其对他第一次降临的弥赛亚预言性意义。

路加福音 4:16-21

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他照常在安息日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他，他就打开，找到经上所写的地方：

“主的灵在我身上，

因为他膏我，

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

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于是他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他就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需要指出的是，这是弥赛亚第一次提到他被膏立。这正是“弥赛亚”（希伯来语中为“Mashiak”）的含义。“玛西阿”意为“被膏立者”。

这意味着，正是在这个时候，也是第一次，弥赛亚向众人展现他自己，作为那位预言中应许要来的“被膏立者”，这正是第69个七年之周开始时的预言成就，即483年后的时刻。

但以理书 9:25下半节

“直到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

弥赛亚的3.5年事工时间线正是从这里开始，恰好完成了第69个七年之周，并进入了第70个七年之周。这一点在我们稍后回顾但以理书第9章的70个七年预言时将至关重要。

目前，我们必须明白，在路加福音第4章中，弥赛亚正在宣告他将完成禧年预言的第一个内容，即“自由”。弥赛亚现在要以隐秘的方式指出这个自由将发生的确切年份。我们很快会揭示他是如何做到的。

一个有趣的细节是，弥赛亚当时在诵读以赛亚书第61章。他实际上中途停了下来，将这段预言一分为二。如果他继续读下去，他本应读到：

“并报告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根据“出埃及预言”，禧年的预言性自由要求将要在第80个禧年，即圣经的第4,000年得到实现。弥赛亚在句中停了下来，没有继续诵读关于神报仇之日的部分。

为什么？

为什么这段预言的时间线会在句中被打断？这意味着什么？

正如本系列第二部分“拉麦预言”所揭示的那样，神的报仇之日不在第80个禧年，也不是圣经的第4,000年，而是在第120个禧年，即圣经的第6,000年。

(Slide 8 – 拉麦预言- 参见第二部分)



即使这两个预言出现在同一句话中，弥赛亚有意在读这段预言时打断了自己。

为什么?

因为未来的“复仇之日”不会与“自由之年”在同一年里实现，弥赛亚清楚地知道弥赛亚时间线

中将会有个预言性的间隔，确切来说是2,000年的间隔。我们甚至会在但以理书第9章的70个七年中看到这个2,000年的时间间隔。

无论如何，通过弥赛亚对以赛亚书第61章的诵读，我们应当明白“自由的预言”将在弥赛亚的第一次降临中实现，而“复仇之日的预言”将在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中实现。

这证明了一个关键事实：即使在同一句话中的预言，也可能间隔数千年实现。显然，神的复仇之日尚未发生，也本不应发生。

我们关注以赛亚书第61章，更重要的是弥赛亚对以赛亚书61章的关注，重点在于弥赛亚牺牲的年份如何与实现禧年两个预言性要求之一的“自由之年”相关联。

路加福音 4:18-19

“他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
瞎眼的得看见，
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于是他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他就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26年是否是禧年？有些人认为是，因为弥赛亚在他的事工开始时引用了这段来自以赛亚书的经文。弥赛亚甚至接着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我们何时获得了自由？

这是上下文的关键，并为所提及的禧年提供了时间线的关键线索。我们是在弥赛亚事工开始时获得自由，还是在弥赛亚事工结束时获得自由？

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将决定禧年具体实现的时间。

我们直到30年，也就是弥赛亚的死与复活之时，才真正从罪与死的捆绑中被释放出来，那是3.5年之后。

因此，路加福音第4章所说的，并不是第80次禧年中自由的实现，而只是即将实现的自由的宣告。

虽然弥赛亚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但他所实现的是对我们通过他的死与复活获得自由的宣告。这个宣告是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的声明，而不是已经发生的事情。弥赛亚宣告了我们将会获得禧年自由的那一年。

那么，这是什么时候呢？这个禧年自由是哪一年？

30年，3.5年后，是弥赛亚受死与复活的那一年，也正是我们被从罪与死亡之律中释放出来的那一年。

希伯来书的作者与弥赛亚持有同样的结论，指出弥赛亚的献祭之功。

希伯来书 9:22

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禧年）。

希腊文中，“赦免罪”在ESV翻译中使用的词是aphesis。在《七十士译本》中，aphesis这个词也是用来表示禧年。事实上，这段经文中并没有直接提到“罪”这个词。文字上的直译可以是：

希伯来书 9:22

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就没有禧年**。

正是弥赛亚的牺牲使我们从罪与死亡中得到了释放（罗马书 8:2）。从罪与死亡中获得自由是禧年预言的第一个预言性成就。弥赛亚在禧年——第80次禧年，即通过他的死与复活，实现了禧年预言的第一个要素。这是在他事工结束时，在他的死亡之时完成的，而不是在他事工的开始。这正是十字架的核心意义。

那么，弥赛亚在路加福音第4章如何宣告“主的恩典之年”呢？弥赛亚在何时告诉我们他要赐予我们自由？

我们只需继续往下读。

路加福音 4:25-27

“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大有饥荒，那时以利亚并没有奉差遣往任何一个以色列的寡妇那里去，唯独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风的，**但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

在弥赛亚宣告了即将到来的禧年自由的预言性成就之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什么时候？这将何时发生？

这里弥赛亚神秘地提到以利亚，并特别指出了三年零六个月，并将这三年零六个月与撒勒法的寡妇联系在一起。

为什么？

这与一切有什么关系？这与弥赛亚在禧年通过他的死与复活，将我们从罪与死亡中释放出来有什么关系？

弥赛亚在这些话语中明显传递的信息是：神的子民有一个历史，那就是顽固不化，不愿相信。

当会堂中的人听到弥赛亚的话时，他们明白了这个信息，并且反应激烈，甚至试图杀害他。实际上，他们的愤怒恰好证实了弥赛亚所说的话。

路加福音 4:28-30

“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填胸；就起来撵他出城，把他带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耶稣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

在他们愤怒的情绪中，他们忽略了弥赛亚话语中一个重要的主题性时间线连接，除非我们认为弥赛亚的话只是单纯的巧合。

在这个隐藏的信息中，弥赛亚巧妙地将他之前对禧年的宣告与确切的时间联系在一起，也就是神的子民将被从罪与死亡的捆绑中释放出来的时间。换句话说，弥赛亚在这里向我们确切地预告了他将如何以及何时透过他的死与复活来成就禧年自由的部分。

在提到撒勒法的寡妇时，弥赛亚实际上是在陈述他如何并何时将我们释放……通过第三日的死与复活，而这一切都是在以利亚的三年零六个月的背景下呈现的。

要找到弥赛亚所引用的这个故事，我们需要回到列王纪上。

列王纪上 17:17-24

这些事以后，那家主人的儿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至于没有了气息。妇人对以利亚说：“神人哪，我与你何干？你到我这里来，**使我的罪被想起，使我的儿子死了吗？**”以利亚对她说：“**把你的儿子交给我。**”以利亚就从她怀中将孩子接过来，抱到自己所住的楼上，放在自己的床上。以利亚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你降祸与我所寄居的这寡妇，**使她的儿子死了吗？**”以利亚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华说：“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使这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耶和华应允了以利亚的祈求，孩子的灵魂果然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了。以利亚把孩子从楼上抱下来，进屋交给他的母亲，说：“**看哪，你的儿子活了！**”妇人对以利亚说：“现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华的话临到你的口是真实的。”

以利亚使孩子复活，这与数字三以及我们的罪相联系。这听起来很熟悉，不是吗？

路加福音 24:46

“又对他们说：‘经上这样记着：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你是否曾想过：圣经中哪里预言了神的儿子要在第三日复活？圣经中并没有直接明确地说出路加所宣称的内容。

然而，根据路加的记载，它是写在圣经里的。那么，它写在哪里呢？

只有那些有眼可看、有耳可听的人才能看见。这隐藏在这样的预言性模式中。这就是大多数圣经中的预言运作的方式，正如我们在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中所展示的，关于弥赛亚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的宏观弥赛亚时间线中所揭示的52个其他预言。

圣经中的大多数预言并不是直接陈述的，而是以这种方式隐藏起来的，使许多人感到困惑和困扰。这是有意为之的，让智慧的人在合适的时候知道，而恶人将对即将发生的事感到惊讶。

例如，弥赛亚知道约拿在大鱼腹中三天三夜是关于他自己在坟墓里三天三夜的弥赛亚预言。

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他知道是因为圣经的模式就是圣经的预言，而大多数圣经的预言就是圣经的模式。只有理解并应用这一点，圣经末世论的学习者才能摆脱重大且令人尴尬的劣势。

你看见了吗？

在路加福音4章和列王纪上17章中，在赎罪日这天，我们被告知弥赛亚将会用3.5年的时间走向十字架，为了纪念罪而死，并在第三日复活。

在他事工的第一天，他就告诉了我们他的事工将持续多久，以及它将如何结束。

这难道不令人惊叹吗？

另一个有趣的关联是，弥赛亚在赎罪日说了这些话，而根据律法 (Torah)，赎罪日正是“罪得纪念”的日子。

弥赛亚在公元 26 年赎罪日说了这些话。正如准确预言的那样，3.5 年后，作为圣子，他死去，并在第三天复活。

这是禧年的第一个部分——自由——的应验时间。

但弥赛亚并未就此止步。他还给了我们更多。

他还告诉了我们禧年第二个部分的应验时间，即我们被带回应许之地。

他是如何做到的？

弥赛亚还将上下文中的 3.5 年与乃缦联系起来。乃缦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弥赛亚提到乃缦让我们回到列王纪下。

列王纪下 5:14

于是乃缦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旦河里沐浴了七回，他的肉复原，如同小孩子肉，他就洁净了。

这是什么意思？

乃缦在约旦河里，在“七”中得了“医治”。

弥赛亚宣告，将会有另一个 3.5 年的时期，届时我们将被复活并跨越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正如本系列中的许多其他预言所揭示的那样，这就是为什么末世时期将持续 3.5 年，这在但以理书和启示录中都有明确记载，并以弥赛亚的再临、第一次复活和我们进入应许之地为结局。

因此，在路加福音第 4 章中，弥赛亚通过宣告 3.5 年的时期，给出了两个微型弥赛亚时间线。

第一个 3.5 年时期是弥赛亚的事工，最终以他的死和复活结束，给予我们自由，应验了禧年的第一个预言性元素。弥赛亚在公元 26 年秋天宣布了这一点，3.5 年后，即公元 30 年逾越节，这一预言就以隐藏的形式应验了。

对于第一个 3.5 年隐藏的预言，既然已经被证明为真，那么与第二个 3.5 年隐藏的连接也必定是真实的。

弥赛亚还宣告了一个第二个 3.5 年时期，该时期将在第七日（圣经年份 6,000 年）结束，届时我们将跨越约旦河，进入应许之地，完成禧年的第二个最终预言性元素。这一时期预计将于 2027 年春天开始，3.5 年后的 2030 年吹角节应验。

(Slide 9)



弥赛亚在哪里从先知书中找到这两个 3.5 年分段的弥赛亚时间线？

这些可以在多个地方找到，但最明显的预言出现在但以理书第 9 章，也就是著名的但以理的 70 个七的预言。

弥赛亚的事工——但以理的第70周

但以理书第9章包含了整本圣经中最深刻的弥赛亚预言之一，并且以一篇被称为人类历史上最非凡的祷告之一作为序言。不幸的是，尽管但以理的70个七预言是《圣经》中最受研究的章节之一，但它仍然是最容易被误解的预言之一。

但以理书第9章写于大约公元前539年，也就是弥赛亚第一次降临之前很久。但以理书第9章不仅预言了弥赛亚受膏的确切年份，而且我们还有一些出土的但以理书第9章的残卷，这些残卷的年代也被确认为远早于弥赛亚第一次降临，这为圣经中弥赛亚预言的神圣性质提供了绝对的预言性证据。

例如，在库姆兰第11洞中发现了一个提到但以理书9:25的残片。这个卷轴被称为麦基洗德文献 (11Q13)，其年代大约为公元前100年，这远远早于弥赛亚的第一次降临。

但以理书9:25给出了弥赛亚被期待降临的确切年份，并且他恰好在那个时间到来。如果你对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真实性存有任何怀疑，但以理书第9章应该能够很好地消除这些疑虑。

在我们开始讨论70个七的预言之前，我们需要先讨论但以理的祷告，因为它在上下文上与70个七的预言紧密相连。

但以理书 9:1-2

“玛代族亚哈随鲁的儿子大利乌立为迦勒底国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从书上得知，耶和华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

在这里，但以理提到他正在思考上帝所命定给犹大家的70年被掳时期。但以理知道，这70年的被掳时期即将结束。他期待70年被掳结束时，耶路撒冷的荒凉也会结束。为什么？很可能是因为：

耶利米书 29:10-14

“耶和华如此说：‘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我必眷顾你们，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使你们仍回此地。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你们要呼求我，祷告我，我就应允你们。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耶和华说：我必被你们寻见。我也必使你们被掳的人归回，将你们从各国中、和我所赶你们到的各处招聚了来，又带你们回到我使你们被掳离开的地方。’

尽管上帝确实应许将祂的子民带回他们的土地，但荒凉的时期还未结束。但以理尚未意识到这一点，但他很快就会知道。

这引出了但以理的祷告。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不会完整地阅读这篇祷告，但我们会引用它，以便指出一些关键的上下文联系。例如，但以理的祷告特别提到了约、耶路撒冷城、以色列的罪孽和不义、上帝的公义、悖逆和圣所。这些内容再次在70个七的六个目标中被提及，回应了但以理的祷告，并将但以理书9:4中提到的约与但以理书9:27中所述的“被坚立七年的约”联系起来。

但以理的祷告得到了天使加百列的解释。

值得注意的是，天使加百列也是宣告弥赛亚降生和施洗约翰受孕的人。施洗约翰与弥赛亚作为“受膏者”的到来有着重要联系，因为他正是那位给弥赛亚施洗并宣布祂到来的人。

与弥赛亚在修殿节受孕的奇妙联系中，路加在叙述中特别提到了与加百列到访相关的重要时间点。我们看到加百列在第六个月到来，而玛利亚与伊利莎白同住了大约三个月后返回家中。这意味着玛利亚回家时是第九个月，这恰好是我们之前在本演示中确定的弥赛亚受孕的月份，也就是修殿节期间。这或许只是一个巧合，但路加特意记录玛利亚在第九个月回家，恰好又提到加百列宣布弥赛亚即将受孕的到访，必定有着特殊的用意。

那么，加百列在圣经中上一次出现是什么时候呢？

或许并非巧合，加百列上一次出现在但以理书9:21，他正是宣布70个七的预言的使者，该预言明确指出了我们应该期待弥赛亚到来的确切时间。因此，加百列在主题上与预言弥赛亚首次降临的3.5年事工相联系，同时也与弥赛亚的受孕相关，进一步证明了但以理书第9章被设计为关于弥赛亚耶稣的弥赛亚预言。

最后，圣经中提到加百列的唯一其他地方并非与弥赛亚预言有关，而是与最终敌基督的类型或预兆有关，特别是但以理书第8章中的安提阿古·伊比法尼斯的预言。我们也知道，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时同样由另一个3.5年时期铺垫，这个时期始于最终敌基督的荒凉可憎之物的出现。

加百列不仅与弥赛亚第一次降临时的3.5年预言相关联，同时也与通向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的最终3.5年预言密切相关。这似乎是加百列的天使职分，而或许，我们不难合理地推测，随着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的临近，我们可能会再次看到加百列的出现，正如他在弥赛亚第一次降临时出现一样。显然，加百列在圣经中的唯一角色就是作为弥赛亚两次降临时的使者。

这也许还有另一个高度契合的原因。

接下来，我们将揭示加百列与但以理书9:27之间一个引人入胜的联系。对于那些已经熟悉但以理书9:27并认为该节经文与敌基督有关的人来说，这一联系将极具说服力。

对于尚未深入理解但以理书9:27争议的人，不必担心，因为我们稍后会在本演示中进行更详细的讨论。目前理解这一点并非必要，稍后你就会完全明白。

加百列的希伯来名字来源于希伯来动词 “gabar” ，这是但以理书9:27中最重要、也是最容易被误解的词汇，涉及到与约的关系。

“Gabar” 的意思很简单，就是 “加强” 或 “坚立” 。因此，我们应更准确地理解但以理书9:27中的 “约” ，它指的是一个为期七年的被加强的约。

因为 “gabar” 意为加强，而 “El” 是希伯来文中 “神” 的意思，希伯来名字加百列 (Gabriel) 就被理解为 “神是我的力量” 或 “神加强” 。

请注意，加百列被有意命名为 “神加强” ，而且，这并非巧合，他正是被拣选来传递关于约被坚立七年的消息的天使。

理解这一点的重要性。你看到了这种联系的用意吗？这个联系向我们揭示了什么？

这是加百列在辩论开始之前就已经给出的答案：是谁在但以理书9:27中坚立这约？是神还是敌基督？

加百列的名字本身教导我们，但以理书9:27所说的是神坚立这约，而不是敌基督。除非我们认为但以理书9中所赋予加百列的名字只是一个毫无关联且令人困惑的巧合。

但以理在但以理书9:4中，为约的应验而祷告。在但以理书9:27中，我们被告知同一个约将会被坚立七年，而传达这一预言的天使，其名字的字面意思正是 “神加强” 。

加百列仅在另一个场合出现，那就是宣布弥赛亚即将受孕，突显了加百列的弥赛亚角色，以及约开始被坚立的时刻。

加百列的名字与这一角色完美契合，因为他正是传递但以理书9:27关于 “神通过弥赛亚耶稣坚立这约七年” 这一预言的天使。

如前所述，加百列的角色在主题和预言上与两个3.5年弥赛亚时期相关联，这两个时期加起来正好是七年，也就是约的坚立。

因此，是神坚立了这约，而不是敌基督。

这只是对但以理书9:27辩论的一个早期介绍，还有更多内容将要呈现。请记住所有这些，因为我们稍后会更深入地探讨但以理书9:27的弥赛亚连接，以及它如何与约相关联。

现在，让我们来看但以理书9中的70周预言。

但以理书9:24a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

我们被告知，有七十个七的时间来完成这一预言。这一预言紧随但以理意识到70年被掳的时间即将结束而来。70个七是对但以理关于70年被掳之祷告的回应。它们是相互关联的。

毫无争议的是，70年被掳是按照圣经历法上的字面70年。在类似的背景下，70个七（即 70×7 ）也会被但以理理解为字面上的年份。

70个七，或 70×7 ，等于490年。这490年是70年被掳惩罚的七倍延伸，这一点在稍后将显得尤为重要。

圣经历法的一年可以从大约353天到大约385天不等，这取决于对太阳（代表日）、月亮（代表月）和星星（代表年）的循环模式的正确应用。

因此，圣经中的一年并不是一个固定的天数。这是一个常见且可以理解的误解，通常出现在那些没有研读律法（Torah）的人中。而不研读律法，会使一个人在理解圣经预言时处于严重劣势，甚至几乎无法正确理解。多少人知道，学习某样事物的最佳方法就是实际去实践呢？这里面也包含一个教训。

圣经中的一年是由天上的见证（太阳、月亮和星星）所宣告的，地上的见证（初熟的大麦，即“aviv”）也必须与之同步。在圣经历史中，太阳、月亮和星星曾经规律地产生360天的年份，如在挪亚时代所见证的，但这一情况在洪水之后或希西家时代发生了变化。

圣经的历法必须与每年的太阳周期同步。否则，秋季的节期最终将会出现在春季，而春季的节期会出现在秋季，这将破坏节期作为农业和预言性日历标记的作用。

显然，逾越节不可能发生在冬季。

我们必须声明这一点，因为有些人喜欢将但以理书9章的70个七中的每一年都设定为360天，即所谓的“预言性年份”，这是对如何计算上帝历法的明显误解。在70年的时间里，圣经的一年会平均略高于365天，因为每隔几年会有一个闰月（第13个月），以确保圣经的节期保持在各自的季节中。此外，这种从360天太阳周期到365天太阳周期的变化，很可能在挪亚洪水之前，由以诺365年的寿命所预言。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确定，但以理书9章的70个七不能使用360天的年份。因为与之上下文相关的70年被掳也是基于真实的圣经年份，其计算是依赖对太阳、月亮和星星的观测。我们不能在同一章里，让70年被掳使用圣经年，而70个七使用360天的年，这会造成不一致。

另一个旁注是，当以色列支派在圣经中被列举时，有时是12个，有时是13个。在圣经中，12和13的出现频率比例大约为2/3是12，1/3是13，这与圣经历法中12个月或13个月在一段时间内的比例完全一致。此外，耶稣有12个门徒，后来又增加了第13个门徒来取代犹大。这些都是预言性迹象，表明至少在某段时间内，圣经的一年会有12个月或13个月。最终，我们相信太阳、月亮和星星将再次产生完美的12个月360天的日历。

我们稍后会在演示中进一步讨论将360天年份应用于但以理书70个七所带来的问题。

但以理书9:24a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

这个预言包含六个目标，与但以理在本章稍早的祷告中提到的城、神的子民、过犯、罪恶、罪孽、公义、预言和圣所直接相关。

这些六个目标的未来应验似乎与即将到来的弥赛亚有关，而这也正是下一节，即25节的主题，且其中包含一个重要的弥赛亚时间线细节。

然而，不幸的是，但以理书9:25 在希伯来文中有一定的歧义，导致了两种常见的翻译。每一种翻译都试图处理经文中提到的七个七（49年）和六十二个七（434年）。

一种翻译方式类似于英文标准版（ESV），它表示在25节中，弥赛亚将在七个七（49年）之后到来，而重建耶路撒冷将再花费六十二个七（434年）。

但以理书9:25（ESV翻译）

“**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六十二个七之内，耶路撒冷城必重新建造，连街市带濠沟，正在艰难的时候。**”

这个译法的问题在于，它表示重建耶路撒冷需要六十二个七的时间，即434年，而无论是从出令之日起还是在七个七（49年）之后，都绝不可能花费434年才能重建耶路撒冷。这一点立即就应当排除这种翻译。

另一个问题在于，26节说弥赛亚将在六十二个七之后被剪除，即434年，而25节又表明弥赛亚会在49年后到来。这么一来，要么是弥赛亚被期待活385年，要么就是存在两个弥赛亚。

但以理书9章是否指向两个不同的弥赛亚，虽然是一个可能的解释，但这种解释至少有两个原因使其不太可能成立。

1. 在第25节中提到一个弥赛亚到来，而他所做的一切只是单纯地“到来”，却没有完成任何显著的预言性工作，而在接下来的第26节中，又突然出现了另一个毫无关联的弥赛亚，并

仅仅是“被剪除”，这种逻辑上的叙述安排显得非常奇怪，至少在叙事连贯性上很不自然。

2. 在本次演示的后续部分，我们将揭示第25节如何准确地预言了弥赛亚耶稣受膏的确切年份以及他受死的确切年份。除非那只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巧合，否则最合理的结论是第25节和第26节中提到的弥赛亚是同一位弥赛亚，这也符合逻辑叙述的流畅性。

因此，理解但以理书9:25的另一种翻译方式类似于新钦定本（NKJV）。这种翻译方式表明，7个七（49年）和62个七（434年）加在一起，弥赛亚将在第69个七（共483年）时到来。

但以理书9:25

“你当知道，当明白，
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
直到受膏君的时候，
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
城必再被建造，连街市带濠沟，
是在艰难的时候。”

通过这种翻译，我们发现受膏者，即弥赛亚，将在第69个七或第483年出现。在稍后的内容中，我们将展示，这一预言的确按着要求，准确应验了。

《七十士译本》，即希腊文旧约圣经的翻译，也以类似的方式翻译了这节经文。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译本早于第一世纪弥赛亚的到来，因此对于但以理书9:25的这一翻译方式，不可能存在任何所谓的基督徒偏见。

当我们研究这一节经文以及这种翻译时，一个常见的问题是：

“为什么预言中要把7个七和62个七分开呢？这有什么意义？”

提到“重建和建造耶路撒冷”似乎与初始的7个七（49年）相关联。同时，文本中提到重建包括街市和城墙，稍后我们将揭示这些词汇在希伯来文中的含义，并展示这一重建过程确实在49年内完成的。

正如但以理的祷告所提到的，耶路撒冷城和圣所当时正处于荒凉的状态。而70周的预言表明，将会有道命令发出，去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当这道命令发出时，69周（483年）的预言时钟便会开始运行，最终带我们走向弥赛亚的到来。

有四道可能的法令：

1. 古列王的法令
2. 大利乌王的法令
3. 亚达薛西王的第一次法令
4. 亚达薛西王的第二次法令

我们被告知，将会有7个七和62个七，总计69个七，即483年，直到受膏者（弥赛亚）显现为止。

因此，正好在第483年结束时，受膏者的“受膏”必须发生。

我们知道，弥赛亚是在接受施洗，圣灵降临在他身上时才被受膏的。弥赛亚自己也说过这句话：

路加福音 4:18a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他用膏膏我……**”

门徒们也同意，弥赛亚的第一次到来是从约翰的施洗开始的。

使徒行传 1:21-22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他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有一人和我们同作他复活的见证。”

基于我们之前讨论过的众多证据，我们已经知道，弥赛亚耶稣是在公元26年秋天被受膏的。此外，符合但以理书9:25的要求，我们也知道正是在公元26年秋天，弥赛亚作为“受膏者”显现。如果我们从公元26年秋天倒推483年，我们会回到公元前458年秋天。现在，我们可以用这四道可能的法令来进行交叉验证。要让某道法令成立，它不仅需要在时间上与公元前458年一致，还必须包括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的内容。

古列的法令：

在公元前538至537年，古列王发布了一道法令，他宣布：

以斯拉记 1:2

“波斯王古列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地上的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

这道法令允许犹太人返回犹大地并重建圣殿。从暗示的角度来看，它也允许他们重建耶路撒冷。然而，我们并没有在经文中看到任何证据表明这道法令将耶路撒冷“归还”给犹太人，因此它似乎并未允许犹太人在律法下自治。

他们仍然仅受波斯法律直接统治。因此，正如预期的那样，时间计算与预言不符。

公元前538年加上483年，结果为公元前55年，这与但以理书9章的70周预言不相符。

大利乌的法令：

在回应古列的法令后，犹太人开始缓慢地返回，但他们并未重建圣殿。当所罗巴伯和约书亚在古列法令颁布17年后开始重建圣殿时，他们遭到了撒玛利亚人的反对。撒玛利亚人向波斯当局提出控诉。这也证实了耶路撒冷依旧处于波斯的管辖之下，并未“归还”给犹太人。

作为回应，大利乌王在公元前520年左右发布了一道追加法令，重申并加速了古列的命令。然而，大利乌的法令仅提到了重建圣殿，只是确认和执行了古列的命令。

同样地，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这道法令将耶路撒冷“归还”给犹太人，因此它似乎并未允许犹太人在律法下自治。

因此，正如预期的那样，时间计算与预言不符。

公元前520年加上483年，结果为公元前37年，这也与但以理书9章的70周预言不相符。

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

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可以在 以斯拉记 7:12-26 中找到。这是在他在位的第七年，具体时间是公元前458年秋季到公元前457年秋季。

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首次将耶路撒冷 “归还” 给了犹太人。在经文中，我们第一次看到律法被纳入波斯的法律体系，并且授权犹太人根据神的律法进行自治。这才真正符合但以理书9章70周预言的要求。虽然犹太人依然受波斯法律的统治，但这是第一次允许犹太人依据律法自治，并对不遵守神的律法的人给予了惩罚。

以斯拉记 7:26

“**凡不遵行你神的律法**和王的律法的，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

以斯拉接到这道法令后，深知其特殊的重要性，随后在正月初一日出发前往耶路撒冷，按照公历时间，这相当于公元前457年早春。他在两个月后准时抵达耶路撒冷。考虑到以斯拉需要时间为这次漫长旅程做准备，尤其是涉及大量物资与行程安排，可以合理推测这道法令是在亚达薛西第七年早期发布的，即公元前458年秋季或冬季。

因此，正如预期的那样，时间计算与预言一致。

公元前458年秋季加上483年，正好等于公元26年秋季，这与但以理书9章的70周预言以及我们之前回顾的所有历史见证完全吻合。它准确地指向了弥赛亚受膏并开始传道的时间，正如但以理书 9:25 所预言的那样。

(Slide 10)



有些人认为，公元前458年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并非正确的法令，因为它并未明确授权重建耶路撒冷。他们声称，亚达薛西的第二次法令才是第一个明确授权重建耶路撒冷的法令。

然而，我们知道这种说法并不正确。

先前居鲁士、大流士和亚达薛西的法令，通过允许犹太人返回犹大地、重建圣殿并进行自治，实际上已默许犹太人重建自己的城市。

然而，尼希米无疑是在亚达薛西第一次法令发布后，成为负责重建耶路撒冷的关键人物。

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比他的第二次法令更符合但以理书9:25的描述，因为它：

- 1) 在时间上与古代证据所述弥赛亚出现和受膏的年份一致，
- 2) 将耶路撒冷作为犹太人的司法首都，使神的律法成为政府体系的一部分，
- 3) 默许犹太人重建城市，考古证据也证实重建确实发生

亚达薛西的第二次法令：

公元前444年，亚达薛西一世的酒政尼希米收到消息：“耶路撒冷的城墙被拆毁，城门被火烧。”随后，他请求并获得亚达薛西的许可，前往耶路撒冷重建城市。

然而，亚达薛西的第二次法令在几个方面被排除作为但以理书9章70周起点的可能性：

- 1) 亚达薛西的第一次法令已经恢复了耶路撒冷；
- 2) 该法令没有提到犹太人有权自治；

3) 该法令仅涉及城市城墙的物理重建。

因此，没有充分理由将第二次法令作为但以理书9章70周的起点。

由于这一点，正如所料，时间的计算也无法与预言相符。

公元前444年加上483年等于公元40年，这个时间超出了弥赛亚事工和死亡的时间，至少晚了五年，几乎不符合任何标准。

鉴于这一点，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有些人选择将483年解释为所谓的“先知性年份”。这种创造性方法将每个年份乘以360天，得出173,880天，大约落在公元33年左右。

然而，众所周知，这个年份已经晚于弥赛亚受膏及其显现的时间。因此，为了避开弥赛亚受膏的时间要求，通常会声称这个时间指向了弥赛亚受难前的荣耀进城。

这一方法的价值在于，它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弥赛亚死亡年份。然而，除了该法令与但以理书9:25的描述不符外，这种计算方法还存在许多无法克服的问题：

- 1) 弥赛亚在事工开始时的年龄将是32或33岁。这虽然与路加福音3:23“大约30岁”的描述并不完全矛盾，但显然不是最理想的解释，因为他的年龄远超过了“大约30岁”。
- 2) 这个时间与约瑟夫斯提供的弥赛亚首次参加逾越节的年份公元27年相差三年，这意味着事工开始的年份应为公元26年。这一点无法调和，这将使约瑟夫斯的证词成为虚假。
- 3) 这个时间与路加福音3:1提供的弥赛亚事工开始年份公元26年相差三年。这也无法调和，从而使路加的年代记载变得错误。
- 4) 这个时间与特土良提供的弥赛亚事工开始年份公元26年相差三年。这同样无法调和，使特土良的年代记载也变得虚假。
- 5) 这个时间与优西比乌提供的弥赛亚死亡年份公元30年相差三年。这同样无法调和，使优西比乌的年代记载变得错误。
- 6) 这个时间使得所有关于圣殿在公元70年毁灭前40年间的奇异现象的犹太证词失去可信度，而这些证词直接指向了弥赛亚死亡的年份是公元30年。这一点无法调和。
- 7) 但以理书9的预言明确指出，受膏者将在69周或483年结束时显现。然而，若时间定在公元33年，弥赛亚实际上早已在这之前几年显现并受膏。换句话说，将483年解释为所谓“先知性年份”，虽然接近了弥赛亚在耶路撒冷的荣耀进城，但那只是他事工的尾声。相反，但以理书9:25的含义是：弥赛亚在483年结束时显现并开始事工，即他受膏之时。

弥赛亚自己在路加福音4章中宣告他在受洗后被“受膏”。门徒们对此也表示同意。弥赛亚的事工并非始于荣耀进城，而是始于受洗之时。

使徒行传1:21-22

“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他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始终与我们来往的人中，必须有一位与我们同作他复活的见证。”

8) 最后，正如本演示早前已述，但以理书9中提到的巴比伦70年被掳是按字面上的圣经历法年计算的，这与但以理书9中70个“七”也是相连的。将70年理解为实际的圣经年数，而将70个“七”突然解释为所谓的360天先知性年，从逻辑上是不一致的。在两段相连的预言中，使用相同的计数方法才是最合乎预期的，这也是但以理对70周预言的理解。

现在，我们已经确定了但以理书70周的起点是公元前458年，并通过所有现存的古代证据验证了弥赛亚确实按时在公元26年显现，我们可以揭示70周预言中最初7周或49年的重要预言意义。

但以理书 9:25

“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耶路撒冷城必重新建造，街道和沟渠都必修造，在艰难的时候。**”

为什么预言中将“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分开？

提到“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似乎与最初的七个七或49年有关。这段时间也特别指出，重建过程包括街道和城墙的修建。

尼希米接到消息，知道城墙需要修复。

尼希米记 1:3

“他们对我说：‘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那省中遭大难，受凌辱；**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

在向王请求修建耶路撒冷城墙之前，尼希米祷告求神帮助，而神应允了他的请求。当他离开巴比伦时，遇到一些阿拉伯人，他们嘲笑他将要做的事情。

尼希米的回应表明，此时他承担了继续重建耶路撒冷的责任。

尼希米记 2:20

“我回答他们说：‘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无权、无纪念。’”

尼希米和他的工人们面对了许多挑战，正如预言所说，街道和城墙将在“艰难的时候”被重建，事实确实如此。

尽管面对重重困难，城墙却在惊人的时间内完成了修建。

尼希米记 6:15

“于是城墙在以禄月二十五日修完了，共用了五十二天。”

城墙大约在公元前444年完成。《但以理书》9:25将重建耶路撒冷城墙作为重建过程中的关键部分，尼希米在“艰难的时候”中承担了重建的责任，这表明他有可能完成了第一道令（亚达薛西的第一道诏令）之后的49年重建期。

很显然，重建耶路撒冷不仅仅是建造城墙和沟渠，但谁能确定何时才算完成呢？

我们如何知道 49 年的重建过程何时完成？

如果重建的责任落在尼希米身上，那么重建完成的时间很可能就是尼希米去世的时候。

如果我们发现尼希米恰好在诏令发布 49 年后去世，那不是很惊人吗？

虽然关于尼希米的去世时间和地点尚无确切记载，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在公元前 407 年，尼希米不再担任犹大省长的职务。根据象岛的亚兰文书信，当时巴哥希 (Bagohi) 接替尼希米成为犹大的省长。

尼希米政府的最后一项记载的工作是驱逐了以利亚实的大祭司之孙约雅达的一个儿子，因为他与撒玛利亚省长参巴拉的女儿成婚 (尼希米记 13:28)。

约雅达是约哈难的父亲 (尼希米记 12:22)，根据象岛的亚兰文书信，约哈难在公元前 407 年担任大祭司，而根据约瑟夫斯的记载 (《犹太古史记》，卷十一，第八章 1 节)，约哈难担任大祭司期间，巴哥希是亚达薛西军队的将军。这表明，尼希米在那时已经不再掌权，也很可能去世了。

由于重建耶路撒冷的诏令是在公元前 458 年颁布的，49 年后就是公元前 409 年。

尼希米完成在耶路撒冷的重建工作，很可能是公元前 409 年发生的大事件。

前述的象岛纸草文献提到尼希米的继任者在公元前 407 年接替了他的职务，这合理地表明，大约公元前 409 年，尼希米完成了耶路撒冷的重建工作，正好应验了但以理 70 个七中最初的 7 个七 (49 年) 的预言。

(slide 11)



我们现在可以继续阅读第26节，这里提到这位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将被“砍下”。

但以理书 9:26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

在希伯来文化中，被“剪除”是极为严重的事。这意味着没有保护、没有交往、没有供应，也没有神的同在，通常意味着死亡，而在这里，它毫无疑问是指死亡。

马太福音 20:28

“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但弥赛亚是何时被“剪除”的？弥赛亚应该在第70个七的什么时间里死去呢？

根据但以理书 9:25 的预言，弥赛亚在第69个七结束时显现并被膏抹，这发生在公元26年。

但以理书 9:26 说弥赛亚将在六十二个七之后被剪除。

这正是发生的事情。我们被告知弥赛亚是在六十二个七之后被剪除的。这里的六十二个七是指最初的七个七之后的时期。因此，弥赛亚是在第69个七之后被剪除的，因为 $7 + 62 = 69$ 。第70个七显然在第69个七之后，因此，弥赛亚是在第70个七期间被剪除或死去的。

这为什么重要？弥赛亚的死与70个七的预言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将会发现，弥赛亚的死与复活实际上是第70个七的中心。这一点不应该令人感到惊讶。

在公元26年，弥赛亚显现并受膏，此时已过了69个七。从公元26年开始，剩下的时间正好是一七，即七年，来完成全部70个七或490年。

这正是对但以理书9章的常见理解，即我们仍然需要七年来完成全部预言。

但我们真的还剩下七年吗？

如果弥赛亚的死与70个七的计数毫无关系，那么为什么70个七的预言会提到弥赛亚的死呢？这是否合理？

弥赛亚的死必然与70个七的计数有关，但究竟如何相关呢？或许更重要的是，这对第70个七意味着什么？

接下来，我们将发现，弥赛亚的死与复活正是实现六大目标的关键所在，同时我们也将揭示，弥赛亚的死发生在第70个七的正中间。

这个答案或许已经显而易见了，但让我们继续走完这段预言的内容。

但以理书 9: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

从公元26年弥赛亚显现，到公元30年弥赛亚受死与复活期间，弥赛亚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中的任何一个？

我们来看看。

弥赛亚通过“被剪除”是否“止住罪过”？

希伯来书 9:15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的永远的产业。”

以赛亚书 53:5

“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我们被告知，弥赛亚在十字架上的死，完成了对罪过的止住。

约翰福音 19:30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答案是肯定的，弥赛亚确实通过“被剪除”完成了“止住罪过”。这个目标直接连接回了但以理书9章的时间表。

弥赛亚通过“被剪除”是否“除净罪恶”？

希伯来书 9:26

“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所以，是的，弥赛亚确实消除或结束了罪。弥赛亚通过“被剪除”而“结束罪”，这直接与但以理书9章的时间线相连。

施洗约翰称他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弥赛亚为我们的罪而死”，并且“他显现是要除去罪。”这个“除净罪恶”的目标在十字架上完成了。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从此人们就停止犯罪。重点是，对于信徒来说，我们的罪已经被除去并被遗忘，因此结束了罪。

弥赛亚通过“被剪除”是否“赎尽罪孽”？

罗马书 5:11

“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所以，是的，弥赛亚确实为我们完成了和好的工作。

“赎尽罪孽”的概念与赎罪日有关。这是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为百姓赎罪孽的日子。事实上，这正是希伯来书9-10章的主题内容。

希伯来书 9:6-7

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的，就是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的。**

这当然指的是赎罪日，或称为“赎罪节”（Yom Kippur）。

希伯来书 9:11-14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使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在第69周之后的3.5年，也就是“一周之半”，弥赛亚使赎罪日的献祭与供物停止了，因为这与赎罪日的献祭息息相关。

希伯来书 10:8-10

以上说，“**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欢的**”（这些都是按律法献的）；后来他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但是对于那些已经悔改的人，因为弥赛亚的牺牲，我们的罪已得以赦免，再也不被记念。

希伯来书 10:17-18

以后就说：

“**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

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当我们讨论但以理书 9:27 时，这些内容将显得非常重要。

但以理书 9:27b

他必在一周之半，使祭祀和供献止息。

在这种翻译中，似乎祭祀和供献仅停止了3.5年，然后又恢复了。

然而，这种理解很可能是由于翻译者的偏见，将这节经文与未来终极敌基督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事件混淆了。

然而，当我们以更字面化的方式来看希伯来文，努力去除翻译偏见时，我们发现祭祀和供献在7年的中间停止了，也就是在第70周的3.5年时停止。

但以理书 9:27b

“**在七的时期之半，他使祭祀和供献止息。**”

而这正是弥赛亚所做的。

在第70周的3.5年，也就是7年中间，在30年，罪的供物不再需要了。

希伯来书 10:17-18

以后就说：

“**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

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这个论点是直接明了的。尽管律法要求为罪而献祭，但神并不喜悦这些祭物。相反，他喜悦的是完全的顺服，在这里，弥赛亚顺服至死的顺服。

因此，神废除“第一”——即与罪有关的祭祀和供献，为的是要立定“第二”——通过弥赛亚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

弥赛亚的牺牲如此有效，能够完全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停止犯罪。

它除去了罪，这意味着我们的罪不仅被赦免，而且最终我们的犯罪行为也将停止。

从一开始，这就是恢复的应许，而它在公元30年弥赛亚的十字架工作中成为可能。因为弥赛亚的复活，我们现在也可以复活。

在即将到来的复活中，我们将被赐予具有属灵本性的身体，而不是有罪的本性。这就是新约的应许。这也是律法 (Torah) 被写在我们的心中和意念中的实现。这只是另一种表达方式，意指我们将拥有属灵的本性，而非罪恶的本性。

在复活时，就在我们被带入应许之地之前，我们将被赐予一颗渴望遵行神律法的心。这是关于新约的圣经预言的一部分。

以西结书 36:24-28

“**我必从列国收取你们，从万邦聚集你们**，领你们归回本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

因此，希伯来书 10:18 所说的这最终和完全的赦罪，将在我们复活时被赐予新身体的那一刻实现。

从那时起，我们将不再有犯罪的意识，因为我们将不再犯罪。

再次强调，这一过程始于公元30年弥赛亚的牺牲，并直接连接回但以理书 9:27。

我们很快会更详细地讨论但以理书9:27的关联，但现在，在回顾了圣经证据后，以下结论已经确立：弥赛亚在第一次降临中，确实完成了70个七中的六个目标中的三个。

1. 止住罪过，

2. 除尽罪恶,
3. 使罪孽得以遮盖,

这仍然留下三个目标，预留给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并将在本系列的第四部分中进行讨论：

4. 带来永远的公义,
5. 封住异象和预言,
6. 膏至圣者。

如前所述，许多人普遍认为但以理书70个七的第70周仍有七年未被完成，但现在我们知道这不可能是真的。第70周只剩下3.5年需要被成就。

为什么？为什么必须是这样？

基于对但以理书9:24-26的弥赛亚性成就，我们现在知道以下内容：

我们知道有70个七的时间被设定下来，以完成六个弥赛亚目标。

我们知道弥赛亚预定要在第69周或第483年结束时到来。

我们知道到弥赛亚显现之时，他尚未完成六个弥赛亚目标中的任何一个。这使得弥赛亚只有第69周之后的七年时间（从公元26年开始）来完成所有六个弥赛亚目标。

我们知道在但以理书9:26中，弥赛亚将在第69周之后被剪除，因此我们应当理解弥赛亚的被剪除与70个七的弥赛亚目标密切相关。

我们知道弥赛亚于公元26年秋季到来，并在公元30年春季被“剪除”，这对应着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3.5年时间线。

我们知道弥赛亚的死亡发生在第70周的3.5年时，完成了六个目标中的三个：

1. 止住罪过,
2. 除尽罪恶,
3. 使罪孽得以遮盖,

因此，答案很简单。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弥赛亚正好使用了3.5年，也就是第70周的一半，从公元26年到公元30年，来完成为第70周设定的弥赛亚目标中的一半。

七年减去3.5年，等于剩下3.5年。到公元30年春季弥赛亚被剪除并复活时，但以理书70周的时间只剩下3.5年。

第70周随后在这里暂停，正是在弥赛亚的死亡和复活时精确地停止。

请注意70周在弥赛亚时间线中暂停的位置。这个暂停正是我们根据本系列中所审查的所有其他弥赛亚时间线预言所预期的位置。如此看来，但以理书9并非独立存在，也没有制造出一个新的、不寻常的时间间隙，而是与我们已知的弥赛亚时间线间隙的众多见证完全一致。

弥赛亚时间线的间隙开始于公元30年弥赛亚被“剪除”并复活之时。

对于那些难以接受第70周出现间隙的人，因为有些人确实如此，请考虑一个事实：我们已经详细讨论了52个预言，这些预言揭示了弥赛亚的死亡与复活和他再来之间存在着明显的2,000年间隙，这些内容在《弥赛亚2030 ~ 预言性弥赛亚时间线》第1部分和第2部分中有所呈现。但以理书的第70周详细说明了弥赛亚时间线，因此不仅我们应该接受一个间隙，而且这种间隙是由圣经中所有其他弥赛亚时间线预言所必需的。但以理书9并不例外，事实正是如此。

然后，我们将继续解释但以理书9:26。

但以理书9:26

在六十二个七之后，有受膏者被剪除，一无所有；**将来有一王的民**要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去，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谁是“将来一王的民”？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能够回答“谁是那王子？”

但以理书9:25

“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

这个预言给了我们答案。“将来一王”指的是在第六十九个七结束时显现的受膏君弥赛亚。

那么，谁是毁灭这城和圣所的“弥赛亚的民”？

但以理书9: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遮盖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

这个为弥赛亚而设定的七十个七的时间线是给予特定的一群人，那就是犹太人，而但以理本人也是犹太人。因此，在上下文中，弥赛亚的民就是犹太人。

这个预言再次给了我们答案。

这意味着什么？

“将来一王的民要毁灭这城和圣所。”

耶路撒冷和圣殿是在公元70年被毁灭的，这正是弥赛亚死而复活四十年之后的事。

犹太人毁灭了这城和圣所吗？

是的，他们确实如此，根据弥赛亚自己的话语。

马太福音 23:37-39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

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圣殿的毁灭是一种惩罚，而不是祝福。

因圣殿被毁而受到惩罚的是犹大支派，也就是犹太人。

这是唯一合理的结论。圣殿之所以被毁，是因为犹太人拒绝了弥赛亚。因此，犹太人要为圣殿的毁灭负责。

罗马人并不真正负责圣殿的毁灭，他们只是神所使用的工具。犹太人把惩罚带到了自己身上，因此他们通过罗马人被适当地惩罚了。

事实上，充满讽刺意味的是，犹太人的领袖试图声明弥赛亚不是他们的王，这与但以理书 9:26 相矛盾，但犹太人却无法否认这个事实。

约翰福音 19: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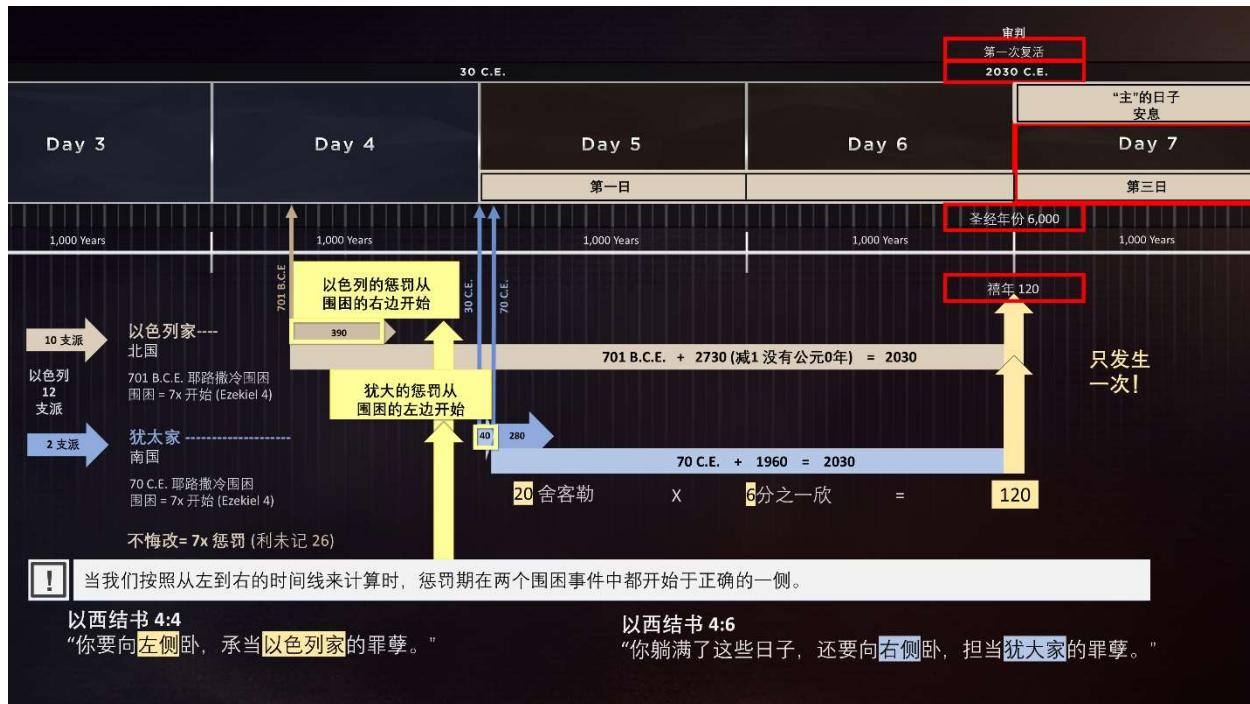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拿撒勒人耶稣，犹太人的王。”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文、罗马文、希腊文写的。犹太人的祭司长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说：我是犹太人的王。’”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这并非偶然，而是预言的应验。犹太人就是那“王的子民”。

犹太人拒绝并杀害了弥赛亚——那位像摩西的先知，而摩西在律法中命令他们要听从他，从而违背了申命记 18:15。

正如我们在《弥赛亚 2030 ~ 预言性的弥赛亚时间线》第2部分中的“惩罚之年预言”中所学到的，犹太人拒绝弥赛亚，标志着以西结书第4章所预言的惩罚期的开始。

Slide 12 (惩罚年限的预言 - 参见第二部分)



因为犹大家没有在那40年里悔改，公元70年圣殿的毁灭巩固了他们的惩罚。犹大家的惩罚期和以色列家的惩罚期现在都定于2030年结束。

因此，正如弥赛亚在马太福音 23 章中所宣告的那样，耶路撒冷因犹大家而变为荒场，正如很久以前在但以理书 9 章中所预言命定的那样。

但以理书 9:26b

“直到末了，必有争战，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这就是为什么弥赛亚在马太福音 24:1-2 中，知道圣殿会在他死后被毁。

注意，70个七的预言完全围绕着弥赛亚展开。毕竟，这本就是一个弥赛亚的预言。

话虽如此，让我们继续看但以理书 9:27。

但以理书 9:27

“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内；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倒在那行毁坏的人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这里的“他”是谁？是谁与许多人立约一七之内？

正如我们多次观察到的那样，预言本身给出了答案。正如许多人所说的，语境决定一切。

但以理书 9:27 是指向但以理书 9:26。在前一节的上下文中，我们只看到了弥赛亚和弥赛亚的子民的提及。

但以理书 9:26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荒凉的事已经定了。”

弥赛亚，在第25节中被确立为“将来的王子”，是单数，而“王的民”是复数。因此，这里提到的“他”必定是指弥赛亚。

弥赛亚是否为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内呢？

不是的，他并没有这样做。

但这并不是但以理书 9:27 中的希伯来语所表达的意思。在但以理书 9:27 中，通常被翻译为“立约”的希伯来词是“*gabar*”。这个词的字面意思是“使有力”，即加强或确认某个已经存在的事物。一些译本接近正确地翻译了这个词，比如NASB、NIV、KJV，将“*gabar*”翻译为“确认”（*confirm*）。

而那些尽量避免翻译者偏见，强调希伯来语直译的译本，则完美地翻译了这一节。例如，Literal Standard Version（直译标准版）。

但以理书 9:27a

“他必为多人坚定（加强）一七之约。”

一个盟约被加强，为一个完整的七年时间段。

要“立定”一个盟约的希伯来语字面意思是“切立”一个盟约。如果在但以理书 9:27 中真有“立定”新约的含义，我们可能会看到希伯来语短语“*karath berith*”，意思是“切立盟约”。然而，但以理书 9:27 并没有使用这个短语。

或者，我们可能会看到希伯来语单词“*qûm*”，意为“建立盟约”，或者“*natan*”，意为“给予盟约”。但是，根据实际的希伯来语，但以理书 9:27 中的盟约并未“立定”、“建立”或“给予”，而是被加强了。

“切立盟约”这一特定的表达源自古代近东的习俗，并与将动物切开并从中间走过的仪式相关。这一举动传达的意思是，若任一方违背盟约，那么发生在动物身上的事便会在违约者身上。违约者会被“剪除”（*cut off*）。

这也是为什么，当弥赛亚承担我们违背盟约的罪孽时，他必须被“剪除”。

这将在后面变得更为重要，但我们甚至可以在创世记 15 中的亚伯拉罕之约中看到这一点。如果你阅读该章节，你会发现只有神自己从被切开的动物中走过，这使得它成为对我们而言无条件的盟约。

但以理书 9:27 中我们显然看不到一个盟约被切立、制定、建立或给予。

再次强调，希伯来语中的“*gabar*”意思是得胜，在这个语境中，它表示加强或坚固一个已经存在的盟约，而这种加强或坚固的行为会持续整整一周，或七年时间。

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某些末世论教义认为但以理书 9:27 中的“他”指的是未来的敌基督。

在这种理解中，这位敌基督被认为立定了一个新盟约，这一说法本身就暴露出对希伯来语单词“*gabar*”的根本误解。

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教义声称这位未来的敌基督在七年中的中间破坏了这个盟约，而这与预言的要求完全相反，因为预言要求确认或加强这个盟约整整七年时间。

破坏一个七年盟约恰好与加强或坚固一个七年盟约完全相反。即使我们忽略了之前已经确立的所有上下文，仅凭希伯来语单词“*gabar*”就足以排除未来的敌基督成为但以理书 9:27 中“他”的可能性。

但以理书预言的核心主题是上帝与他的子民之间的盟约，而不是与敌基督的盟约。

- 主是伟大而可畏的上帝，遵守他的盟约。
- 主通过使咒诅临到犹大和耶路撒冷，确认了盟约的言语。
- 大祭司是盟约的王子。
- 那任意而行的王必反叛圣约。
- 他将恼怒，行动攻击圣约。
- 他将用谄媚诱惑那些违背圣约的人，但明智的人将站立得住。
- 弥赛亚将坚固或加强盟约，为期七年。

但以理书末世预言的整个中心主题是上帝的盟约。

现在，我们只需理解“*gabar*”的意思是得胜。它表示加强或坚固一个已经存在的盟约，因为你无法加强或坚固一个尚不存在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已经存在的盟约需要被加强整整七年时间。

那么，是否有一个盟约是弥赛亚与许多人所加强或坚固的？

马太福音 26:28

“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作为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 3.5 年的一部分，正是通过与“多人”所立的新约，使早已存在的亚伯拉罕之约得到了坚固。

加拉太书 3:29

“你们若属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我们将会发现，正是因为弥赛亚通过新约所成就的工作，亚伯拉罕之约在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前 3.5 年得到了坚固，并将在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的最后 3.5 年再次得以坚固。

那到底意味着什么？亚伯拉罕之约是如何被坚固的？

亚伯拉罕之约包括两个部分：

1) 万国，即“多人”，开始进入与上帝的盟约，从而“多国”得以蒙福。这在弥赛亚第一次降临时已经开始，弥赛亚用了但以理 70 周中的前 3.5 年时间成就了这一点。

以及，

2) 神的子民将进入应许之地。这一点将在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完全实现，紧随但以理 70 周最后的 3.5 年之后。请记住，但以理在第 9 章中早先的祷告，是在寻求巴比伦 70 年被掳的结束。但以理希望他的百姓能够进入那地，这正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也是但以理在第 4 节中提到“约”的原因。

这就是上下文！但以理渴望上帝回应亚伯拉罕之约，将他们带回应许之地。

但以理书 9:4

“我向耶和华 - 我的神祈祷、认罪，说：‘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

因此，与“多人”所立的约，即亚伯拉罕之约，通过新约的成就得以坚立：第一次降临时的 3.5 年，加上第二次降临时的 3.5 年。3.5 年加上 3.5 年，正好是七年。

在这七年期满时，但以理关于“约”的祷告得到应允，我们进入应许之地。

但以理书 9:27a (LSV – Literal Standard Version)

“他为多人设立（加强）约，历时一七之期，在这七之半期，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我们已经指出，希伯来书的作者理解并教导，弥赛亚如何在 70 周的中间实现了使祭祀与供献止息的预言。

希伯来书 10:8-10

“以上说：‘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悦的’（这都是按律法献的）；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

接着是……

希伯来书 10:17-18

“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但以理书 9 的完整时间顺序已解锁

现在我们准备揭示但以理书 70 周的完整时间顺序。

在《弥赛亚 2030：预言中的弥赛亚时间线》第 2 部分中，我们揭示了“惩罚之年”预言中的两个独立时间线。这两个时间线与以西结书 4 章相关，并有两个不同的起点。

一个时间线是针对以色列家，另一个时间线是针对犹大家。这两个时间线的终点都在 2030 年（圣经年份 6000 年）到期，也就是弥赛亚预计再来的时候，根据以西结书 37 章，以色列家和犹大家最终将在应许之地合而为一。

在“惩罚之年”预言中，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以西结书 4 章中针对犹大家的 40 年惩罚要到 30 年才开始？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答案令人震惊。这个答案一路追溯到 70 年的流亡时期、但以理书的 490 年时间线，并再次指向圣经的第 6000 年，也就是公历的 2030 年。

(Slide 13)



以下是具体运作的方式：

当以理看到 70 年的流亡即将结束时，他希望惩罚的时期已经结束，并且他们会如应许般返回应许之地。

在巴比伦流亡 70 年之后，似乎有大约 80 年的间隔期，直至亚达薛西王的第一道诏令。这是否具有重要意义尚不可知，但这让我们想起了从 1950 年耶路撒冷被宣告为以色列首都到 2030 年弥赛亚再来、我们再次进入土地的 80 年时期，这在本系列的第 2 部分中已经探讨过。

在巴比伦流亡之后，犹大家的确回到了应许之地。然而，出现了一个问题。先知们指出，犹大家并未全心全意地回归主。

耶利米书 3:10

“尽管如此，她奸诈的妹妹犹大仍没有一心一意地归向我，只是假意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

因此，犹大家被允许再次进入应许之地。如果他们真心悔改，根据利未记 26 章中的惩罚规则，他们应该享受持续的和平和自主治理。

利未记 26:5-6

“你们要吃得饱足，安然住在自己的地上。我要赐下地上的平安，你们躺卧，无人惊扰你们。”
但这并未发生。因为犹大家（犹太人）并未全心回归，因此，尽管他们再次被允许进入这片土地，他们并未逃脱利未记 26 章中规定的惩罚之一。

利未记 26:17

“我要向你们变脸，使你们败在仇敌面前，恨你们的人要辖制你们，你们要逃跑，却无人追赶。”

犹太人依然受波斯人的统治，之后与希腊人发生了严重冲突，最终又被罗马人统治。这些事情都发生在但以理的 70 个七期间，尽管他们被允许回到应许之地。

犹太人的心只部分地归向神。有趣的是，尽管神将犹太人带回了应许之地，但他却保留了其他本应伴随而来的祝福。

根据《利未记》26 章，这段时期应是 7 的倍数。

利未记 26:18

“你们若不听从我，我必加倍惩罚你们，因你们的罪恶，七倍惩罚你们。”

因此，犹太人并未继续在被掳之地受 70 年的惩罚，而是改为在应许之地受惩罚。这就是为什么但以理的 70 个七等于 490 年。这是他们在土地上的七倍惩罚， $70 \text{ 年} \times 7 = 490 \text{ 年}$ 。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犹太人在这段时期经历了如此多的困扰。但以理的 70 个七是他们在应许之地的惩罚时期。这段时期也常被称为“400 年的沉默”，因为缺乏先知性的活动，而这很可能与这特定的惩罚时期有关。

但以理书 9 章的预言明确指出，弥赛亚会在第 483 年到来，剩下七年，也就是但以理第 70 个七的最后一周。然后，弥赛亚的事工从第 69 个七开始，为期 3.5 年，这使但以理的 70 个七仅剩下 3.5 年。

就在这个时候，犹太人拒绝了弥赛亚，导致了以西结书 4 章中为犹大家所定的 40 年惩罚期的开始。

但以理书 9 章提到与以西结书 4 章相同的 40 年惩罚范围，事件的顺序是从弥赛亚被钉死的那一年到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的那一年。

但以理书 9:26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这当然发生在公元 30 年。】将来有一王的民要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这发生在公元 70 年。】”

70 减去 30 是 40 年。因此，但以理书 9:26 以隐藏的形式揭示了以西结书 4 章所提到的相同的 40 年时间段，并且从受膏者被剪除之时开始一个新的惩罚时期，打断了但以理 9 章中的惩罚周期。

犹大家的以西结书 4 章惩罚时期从公元 70 年持续循环，直到公元 2030 年结束。因此，犹大家的惩罚时期将在公元 2030 年结束。【参考《弥赛亚 2030 ~ 预言的弥赛亚时间线》第 2 部分中的《惩罚之年预言》。】

但以理 9 章的惩罚周期还有 3.5 年尚未完成，而这 3.5 年也必须在 2030 年到期，就像以西结书 4 章的惩罚时期一样。

正如第 70 周的前 3.5 年揭示了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时间，第 70 周的最后 3.5 年也将揭示弥赛亚第二次降临的时间。

当弥赛亚被剪除时，第 70 周被暂停，以西结书 4 章中的惩罚时期随之开始。

正如但以理书 9:26 给出了一个时间范围，即从弥赛亚被剪除到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的 40 年时间段，但以理书 9 还提供了一个指向弥赛亚第二次降临的最后时间范围。

但以理书 9:26 下

“将来有一王的民要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这发生在公元 70 年。】”

但以理书 9:27 下

“并且在那行毁坏可憎的翅膀上，必有一位施行毁坏的，直到所定的结局倾倒在那行毁坏的人身上。”

但这一切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呢？

我们知道，造成最终“荒凉的可憎之物”的人是未来的最终敌基督。但以理书 12 章 11 节也明确指出，这是一个 3.5 年的时期，这也与我们对但以理书 9 章的理解完全一致。我们还看到，所定的结局将倾倒在那施行毁坏的人身上。敌基督的所定结局是什么？

弥赛亚第二次降临时，将杀死敌基督。这就是敌基督的所定结局。

帖撒罗尼迦后书 2 章 8 节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除灭他，用降临的光辉废掉他。”

这就是但以理书 9 章如何将弥赛亚第二次降临与最终 3.5 年的第 70 周联系起来的背景。敌基督将在这 3.5 年时期的末了被杀。

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这段关于第 70 周最后 3.5 年的预言的时间顺序呢？

如之前所提到的，但以理书中的 70 周（490 年）是从巴比伦 70 年被掳而来的七倍延长惩罚期。

利未记 26 章 18 节

“你们若不听从我，我就要按你们的罪加七倍惩罚你们。”

在利未记 26 章中，这句七倍惩罚的话被重复了四次。请注意，这种七倍惩罚的提法与之前在本系列中揭示的“四与七的数值模式”一致。

利未记 26 章中四次提到的七倍惩罚期，或许与 70 周的 490 年有联系。 $490 \text{ 年} \times 4 = 1,960 \text{ 年}$ 。我们要找的时间截，是从但以理书 9 章 26 下和 27 下提到的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的时间开始计算的。

但以理书 9 章 26 下

“将来有一王的民要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这发生在公元 70 年）

但以理书 9 章 27 下

“并且在那行毁坏可憎的翅膀上，必有一位施行毁坏的，直到所定的结局倾倒在那行毁坏的人身上。”

因此，我们只需将但以理书 9 章 26 下提到的公元 70 年，加上 1,960 年，就会得出敌基督被毁灭的时间，即公历 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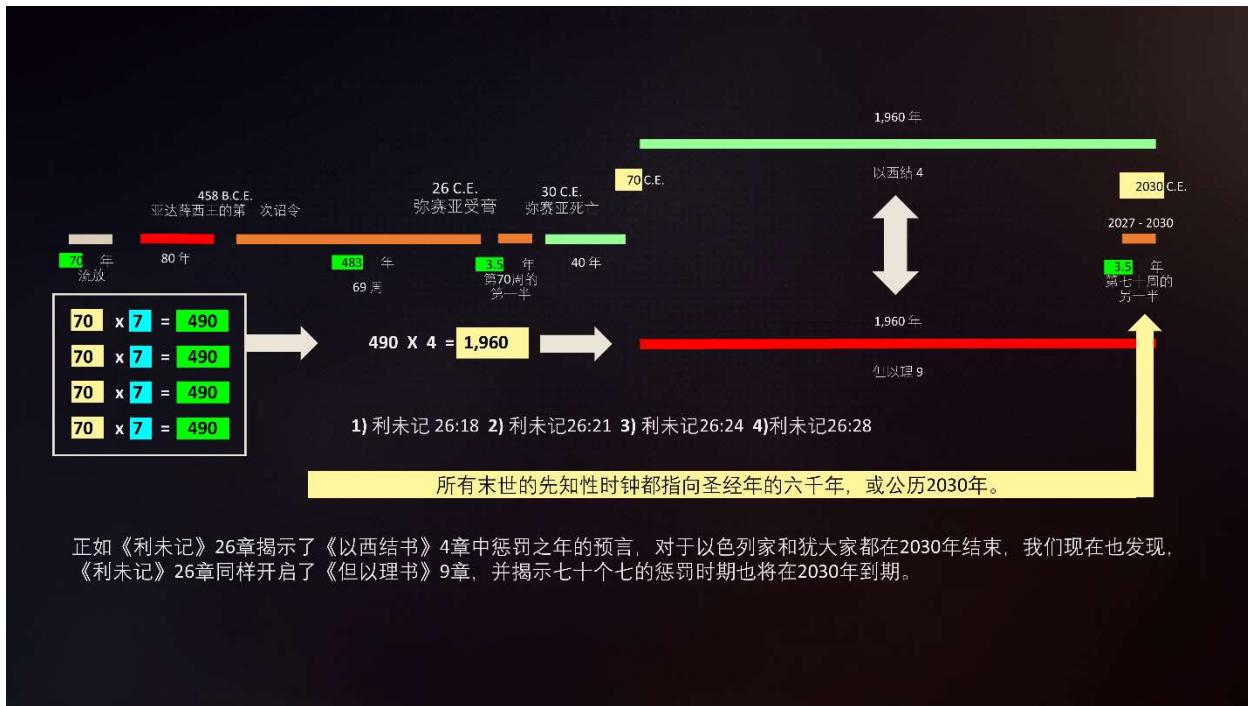
由此，以西结书 4 章中关于犹大家的时间线，与但以理书 9 章中关于犹大家的时间线完全一致。这是完美的匹配。这种巧合的可能性有多大呢？

现在我们知道，但以理书第 70 周最后 3.5 年的结尾将在 2030 年。因此，这 3.5 年必须在 2030 年之前开始，也就是 3.5 年之前。

正如利未记 26 章揭示了以西结书 4 章“惩罚之年预言”的结论，指出以色列家和犹大家的惩罚将在 2030 年结束，我们现在也发现利未记 26 章解锁了但以理书 9 章，揭示了 70 周的惩罚期同样在 2030 年到期。

所有末世预言的时间点都指向圣经的第 6,000 年，或者说公历 2030 年。

(Slide 14)



但以理书9章27下

“并且在那行毁坏可憎的翅膀上，必有一位施行毁坏的，直到所定的结局倾倒在那行毁坏的人身上。”

此时，关于第70周最后3.5年的内容，但以理所得到的启示到此为止。但以理没有被告知，在巴比伦被掳归回后，神的子民将被带入应许之地，来完成亚伯拉罕之约。相反，他被告知，将会有一个人使一切变为荒凉，这必定让但以理感到极为震惊，尤其是在他充满诚意的祈祷之后。

70周的预言留给但以理一些显而易见的未解之谜。

他知道，弥赛亚会在3.5年后被剪除，也就是在第70周的中间。

但他该如何知道在最后3.5年里将会发生什么？如何最终实现他的祈祷，履行亚伯拉罕之约，让以色列民最终进入应许之地？

又是谁会引发这最后一次的荒凉？这与最后3.5年有什么关联？但以理仍然需要了解在末后的日子里会发生什么。

但以理书10至12章，就是这些问题的答案。

但以理书 10-12

但以理被告知，他将获得一些关于末后日子的理解。

但以理书 10:13-14

“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但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现在我来使你明白你本国之民在末后必遭遇的事，因为这异象关乎未来的日子。”

但以理书 11 准确预言了通往马加比时期的历史事件，细致入微，令人惊叹。其历史准确性甚至使一些学者难以相信这是在该事件发生之前所写的。此外，合理的推测是，但以理书 11 的某些部分在弥赛亚第二次再来之前也具有周期性的意义。

但以理书 9 不仅留给我们剩余的 3.5 年，而且 70 周预言的最后一句话指出，这段时期开始于耶路撒冷的最终荒凉，结束于“毁坏者”被毁灭。但以理仍然需要答案以及关于时间线的进一步澄清。

因此，并非巧合的是，但以理书 12 作为但以理书的最后一章，集中讨论了第 70 周剩余的 3.5 年，甚至确认了从但以理书 9 推断出的这剩余 3.5 年。

这 3.5 年是大灾难的时期，紧随其后的是复活。

但以理书 12:1-2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然得救。睡在尘埃中的多人必复苏，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根据但以理书 9，一旦荒凉发生，剩余时间为 3.5 年。但以理书 12 也作了同样的确认。

但以理书 12:7

“我听见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细麻衣的人向天举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远的主起誓说：要到一载（1）、二载（2）、半载（½）；打破圣民权力的事完成，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

更具体地说，从设立荒凉可憎之物直到但以理书 12:2 提到的复活，将有 1290 天。

但以理书 12:11

“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起，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

从这点我们了解到，祭祀将再次停止，这意味着在 2027 年春季之前，祭祀必须恢复。此外，弥赛亚也同意，当最终的“荒凉可憎之物”发生时，将标志着 3.5 年大灾难的开始。

马太福音 24:15, 21

“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需会意）……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自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后来也必没有。”

在但以理书 7 中，我们看到但以理得到一个异象，显示了世界从兽的国度直到弥赛亚降临的过程。

最后的国度是第四个或不可描述的兽，它有十角。从这十角中，又长出一个小角，这个小角与圣民争战，并且胜过他们。这段逼迫的时间是“一载、二载、半载”，也就是 3.5 年。

请注意：但以理在被赐下70周的预言之前，就被告知了但以理书 7 中的这 3.5 年大灾难。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但以理书 70 周的预言同样留给我们一个剩余的3.5 年，该时期是从最后的荒凉开始的。

最后，但以理书 12 的核心内容也正是这剩余的 3.5 年，它是但以理最终的预言，专门描述了末世的时期。

在经文中，并没有提到七年大灾难。

最后，我们被告知还有一个神秘的1335 天，并且在这一天我们将蒙受祝福。

但以理书 12:12

“等到 1,335 天的，那人便为**有福**。”

这正是但以理所等待的，因为它与但以理书第 9 章中但以理关于亚伯拉罕之约的祷告相关联。这是亚伯拉罕之约完全应验的日子。正如但以理书 12:12 所说，这是所有人蒙福的日子。

创世记 12:2-3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我必赐福给你，

叫你的名为大，

你也要叫别人得福。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

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归回这片土地不仅与但以理在70 年巴比伦被掳时期（耶利米书 25:8-14）中的祷告相关联，而且我们也看到这一明确的关联和巨大的重点，即所有人都要蒙福。当然，这正是 1,335 天所提供的主题连接——祝福。

然而，这还有其他关联吗？

亚伯拉罕几岁领受亚伯拉罕之约？

我们在下一节经文中得知，亚伯拉罕七十五岁时得到了亚伯拉罕之约。

创世记 12:4

“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

为什么这很重要？

不仅亚伯拉罕之约的主题是所有人都要蒙福，而且 1,335 天时间线的结束同样是关于蒙福。但如果你将 1,335 天 减去两位见证人的 1,260 天（启示录 11:3）或妇人在旷野受保护的 1,260 天，你会得到……正好是 75 天。

1,335 天的结束，作为但以理书中最后提到的时间线，回答了但以理的祷告，并揭示了亚伯拉罕之约将被完全应验的时刻。

然而，这些关联及更多细节将在《弥赛亚 2030 ~ 先知性的弥赛亚时间线》第四部分 中详细讲解。在第四部分中，我们将展示弥赛亚第二次降临的微时间线，以及但以理七十周中剩下的后一半。

在第四部分，我们将同步所有末世时间线，并展示弥赛亚耶稣如何应验但以理七十周预言中尚未完成的三个弥赛亚目标：

1. 带来永远的公义，
2. 封住异象和预言，
3. 膏抹至圣者。

这就结束了弥赛亚第一次降临的微时间线讲解。

圣经末世的目的是呼召悔改，时间可能已经不多了。如果你自知没有在与神同行，那就没有比现在更好的时机来学习如何遵行神的话语、效法弥赛亚的行事为人，并立即去行。

我们都因违背神的律法而犯了罪（约翰一书 3:4），按照神完美的标准，我们理应面对永远的死亡。如果你还未接受神通过他的恩典所应许的永生，我们鼓励你开始认识弥赛亚耶稣，了解他为何为你而死以及他的复活对信徒的意义。

如果你认为这部视频应当迫切地与所有信徒分享，我们鼓励你尽力分享它，因为时间可能已不多，也许你已经察觉到一切都在迅速变化。

要加入关于弥赛亚 2030 的社区讨论，请访问我们的网站论坛：Messiah2030.com。

购买这部视频将支持我们继续分享这些内容，以便所有人都能有机会思考它。

如果你愿意支持将这部视频传播给更多的人，请访问我们的网站了解更多信息，或者通过 contact@messiah2030.com 联系我们。

译者注：

“耶和华”一名在希伯来原文中写作 yod hay uau hay，音译为 **Yahuah**。

“耶稣”和“约书亚”其实是同一个名字。在旧约圣经中，“约书亚”这个名字出现过三种不同的拼写形式：Yahusha、Yahushua 和 Yeshua，就像“Mike”是“Michael”的简写一样。

译者建议在认罪、受洗、祷告、祈求和敬拜时，尽量使用这些希伯来原文的发音，因为**名字在不同语言中不应随意改变**。

使徒行传 4:12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